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執行情況的第十四至十七次報告

第二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目錄

	<u>段數</u>
序言	
第一條 種族歧視的定義	1.1
第二條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整體法律體制	2.1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2.2
促進種族融和的行政措施	2.9
為少數族羣提供的支援服務	2.13
為公職人員提供有關對文化敏感度的培訓	2.16
特殊組別人士	2.20
第三條 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	3.1
聚居模式	3.2
第四條 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	4.1
第五條 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第五（子）條：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獲平等待遇的權利	5.1
法庭程序	5.2
提供法律援助	5.4
被拘留人士	5.5
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決定	5.7
第五（丑）條：人身安全	5.9
第五（寅）條：政治權利	
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	5.13
公務員的聘用	5.15

	<b>第五（卯）條：公民權利</b>	
	(i) 遷徙自由	5.19
	(ii) 出境自由	5.20
	(iii) 居住權／居留權	5.21
	(iv) 締結婚姻的權利	5.22
	(v)和(vi) 擁有財產和繼承的權利	5.23
	(vii)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5.24
	(viii) 表達意見的自由	5.25
	(ix) 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5.26
	<b>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b>	
	(i) 僱員權利	5.28
	(ii)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5.49
	(iii) 住宅權	5.50
	(iv) 享有醫療及社會福利的權利	5.54
	(v)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	5.61
	(vi) 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	5.71
	<b>第五（巳）條：使用服務的權利</b>	5.72
<b>第六條</b>	<b>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b>	
	平等機會委員會	6.1
	申訴專員	6.6
	法律援助署	6.7
	法庭架構	6.8
<b>第七條</b>	<b>消除偏見的措施</b>	7.1
	平等機會委員會	7.3
	學校	7.13
	公民教育委員會	7.15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7.16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2001》	7.17
<b>附件</b>	<b>《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2001》</b>	

## 簡稱對照表

《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守則》	《僱傭實務守則》
《指引》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禁止酷刑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難民公約》	《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學習架構」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上一次報告	2008年6月提交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
上一次審議結論	2009年9月通過的審議結論
公屋	公共租住房屋
外傭	外籍家庭傭工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委員會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監警會	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徵款	向外傭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 序言

### 報告

本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以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的第十四次至十七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2008年6月提交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上一次報告）後的最新發展，以及就委員會於2009年8月審議上一次報告後，在2009年9月通過的審議結論（上一次審議結論）作出回應。

香港特區政府承諾會在本報告內對委員會就有關香港特區表達的關注和建議作出詳盡的回應。特區政府在擬備本報告時，按照過往的做法，先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該份用作諮詢的大綱分發給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和關注種族歧視問題的非政府機構，並可在特區政府網頁閱覽及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20間諮詢服務中心索閱。項目大綱除備有中英文版本外，還有六種少數族裔語文（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的譯本，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渠道派發給少數族裔社羣。公眾人士獲邀在2015年10月19日至11月27日期間，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特區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同時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在上述期間，特區政府也曾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在擬備本報告時，已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本報告將分發予包括立法會議員及關注種族歧視問題的非政府機構在內的持份者，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向公眾派發。市民亦可在公共圖書館及香港特區政府網頁閱覽本報告。

### 扶助少數族羣

香港不少少數族裔人士的父、祖輩早年已來港定居，在香港的發展歷史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正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特區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加強對少數族羣的教育支援和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這些措施的要點載列如下，並會在以下段落闡述：

### 教育（第5.66段）

- (a) 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教與學配套材料，並增加學校的撥款以實施該新架構；
- (b) 在高中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
- (c) 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學前階段透過地區為本的計劃開始學習中文；

### 就業（第5.18及第5.45至5.47段）

- (d)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特區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例如檢討和修訂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
- (e) 修改警員的招聘測試，要求投考人除以中文外，亦以英文記述模擬警務行動中的情形。投考人如通曉外語／少數族裔語言，會獲給予額外分數；
- (f) 繼續搜尋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招聘會，以協助他們就業；

### 社區外展（第2.14段）

- (g) 在葵青區開設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h) 在全港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設立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例如舉辦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的個人成長發展；

### 公眾教育（第2.5至2.6段及第7.1至7.12段）

- (i) 製作電視特輯和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的文化及習俗；以及
- (j) 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之下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推動種族平等。

## 第一條：種族歧視的定義

1.1 人權受到香港特區法律充分保障。此外，香港特區政府的堅定政策是香港特區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這些法例保障清楚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本地法例，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特區政府針對種族歧視的政策和禁止種族歧視的法律架構，詳載於下文第 2.1 至 2.8 段及共同核心文件部份第 39 至 60 段。

1.2 為更能保障個人不因其種族而受歧視，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7 月訂立《種族歧視條例》，該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平機會作為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及其他三條反歧視條例。

1.3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種族”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與《公約》第一條第一款的定義相符。儘管如此，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27 段，委員會對條例中種族歧視的定義“與《公約》第一條不完全一致”表示關切，並建議《種族歧視條例》“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語言、移民身份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

1.4 就這方面，平機會正就香港特區現有的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中種族的定義進行檢討，並於 2014 年 7 月至 10 月進行公眾諮詢，並承諾會在提出建議前，全面及充分地考慮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所有意見，仔細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平衡社會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關注。在收到平機會的建議後，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會否及如何跟進。

1.5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更詳細的資料，會在匯報第二條的執行情況時闡述。由於上一次報告的審議會已涵蓋《種族歧視條例》，本報告不再重複條例的詳細內容。香港特區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人口組合，載於共同核心文件部份。與特殊組別人士和少數族羣有關的問題，在下文第 2.20 至 2.34 段論述。

## 第二條：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 整體法律體制

2.1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為禁止包括基於種族理由的歧視提供法律架構。一如首份報告第 2 至 5 段所載，《基本法》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與此同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納入本地法律。該條例對特區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任何代表特區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人，均有約束力。

### 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2.2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使人人享有平等機會，並確信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都是錯誤的。同時，每種歧視形式相信都有其本身的特性，而它們在香港社會所表現出來的情況也大不相同。因此，消除歧視的策略必須針對所擬處理的歧視問題。整體而言，為了保障社會和諧，鼓勵共融和教育公眾認識平等概念相信仍然是消除偏見和歧視的主要途徑。此外，已訂立的四條反歧視法例禁止在私人 and 公共領域的指定範疇基於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理由作出歧視行為。

#### 《種族歧視條例》

2.3 在 2008 年訂立的《種族歧視條例》大體上以另外三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為藍本。一如該三條條例，《種族歧視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指定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該條例亦將種族騷擾（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該行徑使另一人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作出某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另一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以及中傷（藉公開活動，煽動對另一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列作違法。《種族歧視條例》的立法過程以及公眾就該條例所作的討論已在上一次報告第 63 至 72 段概述。

2.4 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28 段建議有效執行法律和加強平機會的職能。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獲賦予執行和行使的職能及



權力，包括致力消除不同種族羣體人士之間的歧視，以及促進他們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平機會有權根據《種族歧視條例》進行正式調查和獲取資料，以及處理個別人士的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可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關於修改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在內的反歧視條例的建議。

2.5 在加強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和種族共融的工作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4-15 年度增撥 469 萬元經常性撥款予平機會，以供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專責推展以下工作：

- (a) 促進少數族裔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
- (b) 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
- (c) 促進社會共融，加深少數族羣與其他社羣（包括華人）之間的了解；以及
- (d) 為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提供培訓，提高他們在接待少數族裔顧客時的文化敏感度。

2.6 就策略而言，少數族裔事務組旨在透過三方面的工作，即政策、培訓及外展，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在政策層面，該組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商會、僱主及其他持份者團體聯繫，力求制訂或加強有助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和融入社會的政策和指引。在培訓層面，該組為服務提供者設計提升文化敏感度的培訓，針對少數族裔人士在享用各項服務時遇到的困難。在外展層面上，該組會與少數族裔團體的領袖、社區團體、大專院校及其他持份者建立定期的溝通和網絡。少數族裔事務組的其他詳細工作於下文第 7.11 至 7.12 段概述。

#### 適用於公共機構及執法機構

2.7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一般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執法機構）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現時有不同途徑處理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警察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立法會及法院。因此，須予強調的是，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一直禁止公共機構，包括執法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

2.8 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28 段建議將所有政府職能和權力都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現時該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條例第 3 條），因此禁止執法機構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種族歧視條例》第 27 條更特別訂明，特區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 促進種族融和的行政措施

2.9 除恪守法律規定外，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採取特別措施，促進種族平等，以期讓屬於不同種族的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並受惠於社會上的資源和機會。

2.10 特區政府在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分別是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

2.11 《指引》的涵蓋範圍在 2010 年包括 14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在 2015 年擴大至 23 個<sup>1</sup>。《指引》一直運作暢順。特區政府會繼續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

2.12 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負責推行《指引》並監察其推行情況，以及確保在其所屬的政策範疇內達至種族平等，及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採取的個別措施在第五條下概述。

---

<sup>1</sup> 該 23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通訊事務管理辦公室、房屋署、香港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香港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消防處及選舉事務處。

## 為少數族羣提供的支援服務

2.13 香港特區政府確信，立法工作必須與公眾教育及社區支援工作相輔相成，方能推動共融。

2.14 民政事務局於 2002 年成立種族關係組，為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提供一連串的服務，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種族關係組透過以下措施協助少數族裔社羣——包括植根已久和新來港的人士——融入社區，適應本地的生活方式：

- (a)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包括 2014 年在葵青區新近開設的中心，提供專設學習班、輔導、融和活動及就業服務等，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中心的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體育班、音樂班及專設活動。其中一間支援服務中心同時提供電話傳譯和翻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 (b)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民政事務總署資助成立和營辦一個巴基斯坦及一個尼泊爾支援小組。兩個小組均由相關的少數族裔團體組成，以他們的語言及對有關文化的認識，為他們的同胞提供多種服務，例如回答一般查詢，將求助人轉介到有關政府部門和陪同他們前往公共服務機構；
- (c) **查詢熱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熱線解答少數族裔人士有關支援服務的查詢；
- (d) **《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指南》備有英語、印尼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和烏爾都語七種語文版本，對應個別少數族裔社羣的需要，提供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服務的全面資訊；
- (e) **流動資訊服務**：一隊來自主要少數族羣的資訊大使，受聘在香港國際機場向來港的少數族裔勞工及移民派發資訊套，並以他們的母語解答查詢；

- (f) **語文課程**: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廣東話及英文課程,並由種族關係組負責統籌有關的計劃及宣傳,向少數族裔人士推介這些語文課程;
- (g) **青少年文化交流學習計劃**:透過廣東話班和課後輔導班,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適應香港的學校生活;
- (h) **電台節目**:種族關係組負責在本地電台推出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節目和資助這些電台節目。電台每周都有以少數族裔社羣為對象,以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尼語、印地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以及
- (i) **融和獎學金**:這獎學金的成立,旨在表揚和肯定學生在學校和社區服務(尤其是促進種族融和的活動方面)、學業成績及品行方面的傑出表現。

2.15 香港特區政府並通過與少數族裔羣體的恆常接觸、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與少數族羣保持溝通,有關詳情在第七條下闡述。特區政府會繼續按實際需要合適地發展和加強有關服務。

### 為公職人員提供有關對文化敏感度的培訓

2.16 為香港特區政府人員及公共主管機構提供有關對文化敏感度的培訓,旨在講解《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平等機會的應用。

2.17 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為各級政府人員舉辦研討會,當中包括與平機會及/或非政府機構合辦的研討會,內容包括《種族歧視條例》以及加強員工對種族事宜,尤其是對文化差異及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的敏感程度和理解。特區政府亦透過《公務員易學網》提供學習資源以促進對種族多樣性及平等機會的認知和重視。

2.18 新入職的懲教署人員須接受有關體諒文化差異的培訓,相關概念及知識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現職人員亦會透過在職培訓獲得相關資訊。此外,懲教署不時邀請不同的駐香港特區領事館派員為該署人員舉行講座,講解其國家的地理和歷史背景、不同的種族和文化、生活

習慣和禁忌，以及宗教和信仰。懲教署亦不時為職員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訓練，包括尼泊爾語、烏爾都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旁遮普語。

2.19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所有新入職的人員都必須接受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入境處亦在為現職人員提供的培訓加入有關平等機會的資訊，以提升他們對文化差異的意識。此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所有人員在警察學院接受的基礎和在職培訓，都包括《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和有關種族平等的指引。警務處亦不時為處內人員舉辦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以加強有關人員對少數族裔語言和文化的了解和認知。

### 特殊組別人士

2.20 這部份集中討論本地和國際關注的兩類人士，分別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非法入境者，包括尋求免遣返保護的人士。

### 外籍家庭傭工

2.21 截至2015年8月底，香港特區的外傭人數達340 378人，主要來自菲律賓（180 363人，佔53%）及印尼（151 659人，佔45%）；其餘來自泰國、印度、斯里蘭卡、緬甸、孟加拉及巴基斯坦等地。

2.22 如上一次報告第76至80段所述，外傭繼續在香港的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享有與本地僱員相同的權益。外傭不論其種族與本地僱員均享有同樣的法定權益和保障，包括每周一天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生育保障、侍產假、組織和參加職工會等權利。

2.23 外傭和本地僱員及其他輸入勞工一樣，可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免費調停服務。在處理有關外傭僱主涉嫌違反勞工法例（如未有支付或短付工資、沒有給予休息日或法定假日）的個案時，勞工處會對這些案件及其他涉及本地僱員的個案一視同仁，並會對違例的外傭僱主提出檢控。外傭的僱傭權益會在下文第5.28至5.36段闡述。

## 非法入境者，包括尋求免遣返保護聲請人

### 《難民公約》不適用

2.24 如上一次報告第90段所述，香港情況獨特，《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香港的情況並未改變，沒有理由改變《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的一貫立場。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維持現有政策，不會為尋求庇護者確認難民身份和提供庇護。

### 免遣返聲請

2.25 根據法例，偷渡進入香港特區的外國人，以及在入境處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在香港特區逾期逗留的人，或到港時已遭拒絕入境的旅客（以下統稱“非法入境者”）可被遣離香港特區。為維護出入境管制及基於公眾利益，任何種族的非法入境者都會盡快被遣返。

2.2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FB 訴 入境處處長* (2008) HKCFI 1069一案作出判決後，香港特區政府在2009年12月引入經改進的行政審核機制，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提出的酷刑聲請。《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將有關機制確立為法定機制。

2.27 其後，根據終審法院就*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 (2012) 15 HKCFAR 743 (Ubamaka案)及*C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 (2013) 16 HKCFAR 280(C案)的判決，香港特區政府自2014年3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非法入境者為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聲請（免遣返聲請）。這些適用的理由包括《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並合乎《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所指的酷刑、終審法院在Ubamaka案解釋《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懲罰，以及參考《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的免遣返原則及按終審法院於C案所指的迫害風險。

2.28 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按照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而制訂，以確保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審核程序包括三個主要步驟：(a)聲請人須填寫聲請表格，說明提出聲請的原因；(b)聲請人須與入境處人員進行審核會面，回答有關聲請的問題；以及(c)與聲請人會面的入境處人員經考慮其他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確立接受聲請，並將其決定及理據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2.29 詳細列明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的指引已上載入境處的網頁。入境處的辦事處備有15種語文的譯本以供索閱。

2.30 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向獨立運作的法定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會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然後決定是否需要就上訴進行口頭聆訊以達致公平。不服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決定的聲請人可向香港特區的法庭尋求司法補救。

2.31 自2009年起，香港特區政府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表上約有480名曾接受有關尋求免遣返保護訓練的大律師及律師。

2.32 聲請人亦會在審核過程中獲得合資格的傳譯及翻譯服務。聲請人要求傳譯的語言主要包括印地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印尼語、越南語、僧伽羅語、泰米爾語和法語。

2.33 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時，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有6 699宗。其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6月底，入境處已就2 057宗聲請作出決定（當中12宗獲確立），1 534宗聲請被撤回。可是，入境處於同期接獲6 832宗聲請（平均每月427宗，相比於2010至2013年平均每月102宗），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因此增加至9 940宗。當中70%的聲請人在被入境處或警方截獲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整體而言，聲請人在提出聲請前，平均已在香港特區停留13個月。

2.34 香港特區政府在2015-16財政年度用於審核免遣返聲請和為聲請人提供各種支援的開支，預算達6.44億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21%）。由於聲請人數目大幅上升，預期有關開支會繼續增加。特區政府會就免遣返聲請的處理進行全面檢討，以減少聲請被濫用的機會。

### 第三條：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

3.1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6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特區並沒有任何形式的種族隔離或種族分隔狀況，而香港特區政府或市民亦不會容許有關做法。

#### 聚居模式

3.2 在上一次報告第 106 及 107 段提及，某些地區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舉例來說，根據 2011 年的統計數字，略多白人社羣居於中西區，而印度及尼泊爾社羣則較多聚居於油尖旺區。儘管如此，據觀察所得，沒有地區主要由某一少數族裔社羣聚居，而現時沒有跡象顯示會出現“貧民窟”的趨勢。在香港各區，少數族裔人士繼續在普遍和諧的氣氛下，與在本地佔多數的華人共處。



#### **第四條：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

4.1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65 至 70 段所述大致相若，即香港特區和其居民絕不接受極端主義或種族主義組織的觀點。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言論和表達自由，同時香港特區的法律也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和條文，以有效地懲處或遏止任何暴力種族主義行為。

4.2 《種族歧視條例》進一步加強現有的法例，並將任何人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煽動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列作違法。此外，條例也禁止任何人作出嚴重中傷的行為，即威脅損害另一人的身體、財產或處所，又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損害該另一人的身體、財產或處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46 條，任何人基於他人的種族而作出嚴重中傷行為，即干犯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4.3 此外，《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2)條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即屬犯罪。在一些情況下，該等行為亦可能干犯普通法的有違公德罪，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8)及 4A 條的阻礙公眾地方及妨擾公眾罪行。

## 第五條：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 第五(子)條：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獲平等待遇的權利

5.1 在香港，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且有同等的權利在法院提出訴訟，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基本法》第二十五及三十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及二十二條已訂明這方面的保障。此外，各級法院都有法庭傳譯主任，為操不同語言的訴訟人提供傳譯服務。

#### 法庭程序

5.2 區域法院負責審裁四條反歧視條例下的申索，包括《種族歧視條例》下有關種族歧視的申索。為幫助加快審裁此等申索，司法機構不久前完成了一項檢討，並於 2014 年 11 月引入了所需的法例修訂，以簡化有關法庭程序。

5.3 簡化後的程序為這些申索的當事人提供更大彈性，而新的程序亦沒有那麼技術性，當事人應更容易遵從。這些改變獲相關持份者支持，並應有助節省當事人的時間及訟費。

#### 提供法律援助

5.4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法律援助署會為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提供法律代表。任何人士如牽涉在區域法院或區域法院以上所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或裁判法院聆訊的交付審判程序，均可申請法律援助；申請人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只要財務資格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獲批法律援助。

#### 被拘留人士

5.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79 段所述相同。被警方拘留的人士，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均有權獲告知他們享有的權利。被拘留人士享有的權利包括：獲提供足夠食物、茶點及食水；可與朋友和親屬溝通；可要求通知一名朋友或親屬他們被拘留；

可獲得醫療照顧；可要求提供律師名單；與警方會見期間有律師或大律師在場等。有需要時，警方會安排傳譯服務及以被接見人士的語言記錄其口供。警務人員會向被拘留人士發出載有其於拘留期間享有的權利的通知書。被拘留人士會被要求在通知書上簽署，以確認獲告知這些權利。

5.6 懲教署會按情況需要為少數族裔在囚人士於處理法律事宜時提供傳譯服務。

### 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決定

5.7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75 至 78 段所述相同。

5.8 為防止濫權，入境處已有既定指引和程序，規管前線人員在處理申請時的做法。此外，該處也為新入職和現職人員提供培訓，以培養有禮和公正執法的文化。所有人員均受過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並以禮待人，不論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是否懷孕、家庭崗位、宗教或是否有殘疾。入境處提供的一般人權知識訓練，也涵蓋《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此外，任何人如不滿入境處的行動或決定，可循既定的覆核機制和根據有關條文提出上訴。在執行出入境管制時，入境處人員會確保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無礙。在旅客被拒入境時向旅客發出的相關通知書亦備有不同語文版本，以確保被拒入境的少數族裔旅客能明白與他們有關的出入境政策。

## 第五(丑)條：人身安全

5.9 警方和懲教署人員均依法辦事，嚴格遵從香港法律、所有對香港有約束力的國際條約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標準。

5.10 懲教署致力促進種族平等，對所有在囚人士一視同仁，無分國籍或種族。懲教署在支援少數族裔在囚人士方面所採取的措施載列如下：

- (a) 在囚人士在被羈押入懲教院所後，會獲發《在囚人士須知》小冊子，讓他們了解本身的權益，以及在院所獲得的一般待遇和院所的要求。該小冊子備有 27 種語文版本；
- (b) 各懲教院所內的醫院均備有《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供有需要的在囚人士使用；
- (c) 懲教院所的圖書館，為在囚人士提供中、英語文以外的其他語文的書籍；
- (d) 為少數族裔在囚人士舉辦廣東話學習班及提供廣東話自學材料；
- (e) 不同種族在囚人士的宗教自由獲得尊重。懲教署透過司鐸及不同宗教團體，向他們提供探訪、教育、輔導、宗教崇拜等服務。因應情況需要，懲教署會向相關領事館了解少數族裔在囚人士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習慣；以及
- (f)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各類興趣班，協助少數族裔在囚人士更生。

5.11 香港警隊為確保人員對人權及平等原則有充分的認知，以及對香港的反酷刑和反歧視法例有充足的了解，在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均涵蓋許多與人權有關的內容，當中包括相關法例，以提升警務人員處理羈留人士時的專業敏感度。

5.12 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均受到同等待遇。為確保被羈留人士以及其他可能會與他們接觸的人士的安全，以及保障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各個羈留室均由值日官負責日常查看及監督的工作，各階級的督導人員亦會定時查看及監督羈留

室的情況。警方為被羈留的少數族裔人士推行一些特別措施，以配合他們的宗教需要，例如提供經文和祈禱方向指示牌。羈留人士會獲供應膳食及飲品。警方會因應不同人士的種族、宗教或飲食需要而提供合適的膳食。

## 第五（寅）條：政治權利

### 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

5.13 本報告共同核心文件部份第 12 至 24 段詳述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制度。

5.14 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參選資格的法律，均沒有提及在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方面的規定。

### 公務員的聘用

5.15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消除各種在就業方面的歧視。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並因應個別職系就其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招聘甄選的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5.16 香港特區是一個國際都會及商貿財經中心，當中約有 95% 人口是華人。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文及英文）的公務員隊伍，以配合香港特區的持續發展，並確保特區政府能夠與市民大眾有效地溝通。有見及此，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均須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在制訂這些語文能力的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最重要的原則是所訂明的語文能力要求必須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5.17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者除外。第九十九條沒有基於種族作出區分：既有非華裔的永久性居民，也有華裔的非永久性居民。在《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可聘請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有鑑於此，擁有永久性居民的資格是出任公務員的要求。但在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例如：招聘困難、要求特別技能或經驗等），可根據《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作例外處理。

5.18 有評論者關注到，基於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這個主要原因，少數族裔人士可以投考的職位有限。有見及此，香港特區政府在維持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的同時，檢討並修訂了相關政府職位

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舉例來說，警員的遴選程序已經修訂，要求投考人除以中文外，亦以英文記述模擬警務行動中的情形。投考人如通曉外語／少數族裔語言，會獲給予額外分數。此外，警方亦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助理，以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的聯繫。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的招聘安排亦經修改，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筆試。其他紀律部隊如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都正採取措施，更改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或招聘安排。

## **第五（卯）條：公民權利**

### **(i) 遷徙自由**

5.19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9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居民遷徙的自由獲《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保障。

### **(ii) 出境自由**

5.20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01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iii) 居住權／居留權**

5.21 如首份報告第 102 段所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訂明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的類別，以及這些人士都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999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和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有關訴訟中所作的判決，已在處理居留權案件方面為香港特區政府奠定了穩固的法律基礎。

### **(iv) 締結婚姻的權利**

5.2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訂明，其中包括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以及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願完全同意，不得締結。婚姻自由獲《基本法》第三十七條進一步保障。這項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在香港特區，不同族裔人士通婚的情況十分普遍，也廣泛被接受。

### **(v)和(vi)擁有財產和繼承的權利**

5.23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5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此外，《公約》第五(卯)(v)和(vi)條所載的權利，也受法規和普通法保障。這些權利以及保障這些權利的法律的適用情況，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vii)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5.24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6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此外，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也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保障。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人人都享有上述自由，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等任何區別。

## **(viii) 表達意見的自由**

5.25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19 及 120 段所述相同，即表達意見的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也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保障。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人人得享受這些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等任何區別。

## **(ix) 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5.26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21 段所述相同。和平集會以及和平地進行公眾遊行的自由和權利，是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保證的基本權利。香港特區政府一如既往，堅決捍衛香港市民在這些方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5.27 為指導前線人員行使規範公眾集會及遊行事宜上的酌情權，警方已向前線警務人員廣為發布《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該指引旨在進一步闡釋條例上重要用詞的含意及就為警方的法定權力及相關限制提供詳細說明。該指引已上載警務處網頁，並存放在分區報案室，供市民閱覽。

## 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i) 僱員權利

#### 外籍家庭傭工

5.28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30段，委員會對外傭某些方面的工作狀況和工作要求表示關注。根據《僱傭條例》，外傭與本地僱員均享有同等的休息日及法定假日權益。僱主不給予外傭休息日和法定假日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外傭如遭僱主苛待，應盡快作出舉報，以便有關當局能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29 除《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法定權益外，香港特區政府更制訂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額外的保障。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外傭享有規定最低工資的工資保障（現時為每月不少於4,210元），以及由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免費醫療保障和外傭往來原居地旅費等福利。特區政府會定期檢討規定最低工資，當中會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包括一籃子的經濟指標。由2008年（當時的工資水平為3,580元）至今，規定最低工資已調高近18%。

5.30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短付僱員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入境條例》，任何人士如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最高可被判罰款150,000元及監禁14年。至於其他規定，如外傭須於僱主居所工作及留宿，以及只擔當在合約附錄“住宿及家務安排”列明的職務，外傭及僱主在提出簽證申請時須分別向入境處作出承諾。如僱主違反承諾，入境處會把其行為操守列為考慮因素，其將來聘用外傭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5.31 自2011年5月起，香港特區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不會嚴重損害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導致低薪職位大量流失。正如香港特區的其他勞工法例，《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是無分僱員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5.32 《最低工資條例》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其性別及種族，亦不論是本地或來自外地的傭工。香港特區政府是在詳細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才決定此項豁免，這也是最低工資立法時的共識。豁免安排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是留宿家庭傭工的獨

特工作模式——即於僱主家中居住、在同一地方工作及生活，令計算和記錄工時難以實行——而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作為基礎。此外，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安排亦反映了其免費留宿於僱主家中而獲得的非現金權益；這些非現金權益包括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和通常提供的免費膳食，以及所節省的交通開支。

### 兩星期規則

5.33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30 段，委員會對規定外傭必須在合約終止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的“兩星期規則”和留宿要求表示關注。正如首份報告第 27 至 33 段解釋，對外傭實施“兩星期規則”，是要防止外傭逾期逗留和擔任未經批准的工作。這項規則同樣適用於從外地輸入的勞工，例如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不論是來自哪個國家的勞工。這項規則並不妨礙外傭從原居地重返香港工作，也不會令外傭承擔額外開支，因為旅費由僱主支付。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僱主調派外地、移民、死亡或財政原因而須終止僱傭合約，或有證據證明外傭曾受苛待或剝削，入境處可批准外傭轉換僱主，無須先返回原居國家，便即可在香港履行新合約。此外，外傭如要提出法律申索，亦可按需要向入境處申請延期逗留。如發現僱主因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或剝削其外傭以致僱傭合約提前被終止，日後他們聘用外傭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 留宿規定

5.34 外傭必須在標準僱傭合約上訂明的僱主的住處內工作及居住。

5.35 香港自 1970 年代起輸入外傭，是為應付本地勞工市場中，全職留宿家庭傭工長期嚴重不足的情況。香港對全職留宿家庭傭工的需要持續增加，特別是香港人口日漸老化，需要僱用外傭的長者亦愈來愈多。更改外傭必須在僱主家中留宿的規定，會與當初容許輸入外傭的原意，以及本地勞工（包括本地家務助理）應獲優先就業的基本政策原則背道而馳。除上述關鍵的政策考慮外，香港特區政府亦須考慮僱主額外為外傭提供住宿地方的承擔能力、外傭在外留宿可能帶來的額外醫療費用、保險及其他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造成的額外負荷等問題。因此，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的“留宿規定”。必須強調的是，“留宿規定”是一項工作規定，此規定對受僱於家庭／個人的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同樣適用。

## 僱員再培訓徵款

5.36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3年10月1日向外僱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以分擔培訓或再培訓本地僱員的成本。為減輕僱用外僱家庭的經濟負擔，特區政府於2008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間豁免向外僱僱主徵款，之後更取消向外僱僱主徵款。

## 輸入勞工

5.37 截至2015年5月31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共3376名（計劃詳情見首份報告第131段）。他們的僱傭合約以兩年為限。他們可從資料小冊子、簡介會以及備有英語、粵語和普通話預錄訊息的電話查詢服務，得悉根據法律和合約可享有的權益<sup>2</sup>。僱主支付給輸入勞工的工資，須與同類職位的本地工人相若，並須為他們提供免費醫療、符合指定標準的資助居所和往返原居地的旅費。

## 法律保障

5.38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133段所述大致相同。凡涉及僱傭權益的糾紛，不論僱員（及僱主）屬何種族，勞工處都會提供免費調停服務。勞工處會繼續確保沒有人會因言語不通而不能使用該處的服務。勞工處已委託不同種類的傳譯服務，在有需要時在調停會議上，以及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時，提供傳譯服務，協助不能以中英文溝通的人士。根據過往經驗，不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的輸入勞工及外僱，通常有懂中文或英文的朋友或親屬陪同，作出查詢、申索或出席調停會議。即使如此，仍無礙勞工處致力確保有關人士不會因其種族或語言不通而無法使用調停服務。

5.39 在2010年，香港特區政府修訂了《僱傭條例》，以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僱主若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繳款到期日後14天內按照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命令，支付在《僱傭條例》下所須支付的包含工資及法定權益的款項，可被檢控，最高可被判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此項同時適用於本地及輸入勞工（包括外僱）的措施，可增加阻嚇作用及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

<sup>2</sup> 在香港約3000名輸入勞工中，逾95%來自中國內地。

## 法定侍產假

5.40 在 2014 年，香港特區政府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引入法定侍產假，並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實施。符合法例規定的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三天侍產假。僱員可一次過放取三天侍產假，或分開逐日放取。侍產假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出生日期當日起計的十個星期內的任何日子內放取。若符合領取侍產假薪酬的資格，僱員可獲發款額為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這項法定權益同時適用於本地及輸入勞工，包括外傭，無分種族。

## 推廣和宣傳僱傭權益

5.41 除上一次報告第 153 及 154 段所述的措施外，宣傳及推廣外傭在法例和僱傭合約下權利的其他渠道包括：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以及透過相關領事館的協助為新來港的外傭舉辦簡介會。

5.42 自 2014 年起，勞工處加強了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除持續進行較著重外傭勞工權益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外，勞工處的宣傳資料亦加入了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或被他人沒收其個人證件時如何應對，以及向香港特區政府求助的渠道等資訊。勞工處亦定期在本地的菲律賓和印尼報章刊登有關資訊的廣告，並以外傭母語製作了印有勞工權益及投訴渠道、方便隨身攜帶的資訊卡，廣泛派發予外傭，以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

5.43 勞工處亦加強與外傭原居地的合作，以推廣及保障在港外傭的僱傭權益。由 2014 年起，勞工處分別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館成立了跨部門的定期聯繫機制，討論兩地政府關注的外傭事宜、交換資訊，以及協調相關宣傳活動。勞工處亦自 2014 年 6 月起參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館分別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以及這些領事館為外傭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以向新來港外傭提供關於其勞工權益及在港工作時的求助渠道等資訊。外傭對此的反應持續正面。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5.44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各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均以中英文提供。就業中心亦會為不諳中英文的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5.45 少數族裔人士除了可使用勞工處的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所有就業中心更設有特別櫃台，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就業中心另設有“就業資訊角”及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為他們提供求職資訊，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5.46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主管面談，向他們徵詢求職意見，獲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個別需要接受職業志向評估。該處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此外，勞工處會繼續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並舉行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找尋工作。換言之，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除可使用與本地求職人士相同的就業服務外，亦可參加勞工處專為他們舉辦的招聘會。

5.47 此外，為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2014年推行了“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sup>3</sup>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一方面向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同時接受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5.48 此外，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了解他們的法定僱傭權益和保障，勞工處亦以多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的語文<sup>4</sup>印製刊物，在不同地點免費派發，以推廣《僱傭條例》的主要條文。這些刊物的電子版亦已上載至勞工處網頁，方便公眾人士瀏覽。

<sup>3</sup> “展翅青見計劃”由勞工處推行，為年齡介乎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

<sup>4</sup> 除了中英文外，這些語文包括他加祿語、印地語、印尼語、泰語、僧伽羅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

## (ii)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5.49 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62 段所述相同，即《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保障了香港居民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有些已登記職工會特別代表外地工人權益，例如：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Union、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和 Progressive Labo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 Hong Kong。

## (iii) 住宅權

5.50 香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公屋的申請資格是按申請人的家庭收入、資產、物業擁有權及居港年期<sup>5</sup>作評定，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住屋需要

5.51 所有申請公屋的人士，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均須符合同樣的申請資格。其中一項資格規定是申請人的申請書內至少一半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居住滿七年<sup>6</sup>，並且在獲分配單位時仍然居於香港。居港年期的規定自 1979 年推出以來已多次放寬。由於公屋是涉及大量公帑資助的珍貴社會資源，維持現行居港年期的規定被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在現行制度下，有迫切及真正住屋需要的人士，可透過體恤安置<sup>7</sup>申請入住公屋。

###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屋的措施

5.52 房屋署網頁上載有以六種香港常見的少數族裔語文撰寫的申請公屋基本資料。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資助非牟利機構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當房屋署向少數族裔申請者發出通知書時，均會隨信夾附一份以香港常用的少數族裔語文撰寫的“資料摘要”，

---

<sup>5</sup> 公屋申請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他們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sup>6</sup> 所有未滿 18 歲的兒童，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視作已符合必須居港滿七年的規定：

(a) 父母最少其中一人已居港七年或以上；或

(b) 有關兒童在香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sup>7</sup>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因社會或健康理由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會福利署負責向房屋署推薦合資格的申請者獲得公屋單位的分配。

通知他們可向由非牟利機構營辦的支援服務中心尋求翻譯／傳譯服務。這些資訊亦已上載房屋署的網站以方便市民瀏覽。

5.53 每位公屋申請者都需要出席由房屋署安排的詳細資格審查會晤。為方便少數族裔申請者出席會晤，在申請者事先要求下，房屋署會安排專業傳譯員於會晤時提供翻譯服務。若少數族裔申請者於會晤前沒有事先提出此要求，但在會晤時覺得有此需要，房屋署會聯絡有關支援服務中心，嘗試透過網絡攝影機提供傳譯服務。房屋署為職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對《種族歧視條例》及相關指引的理解，以及提高他們對種族事宜的敏感度，以便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 (iv) 享有醫療及社會福利的權利

5.54 在香港特區，人人均享有醫療及社會福利的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又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得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此制度的政策。

5.55 特區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是照顧香港居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包括有經濟困難的人、長者和嚴重殘疾的人的需要。所有本地居民，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都可受惠於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系統。

5.56 繼上一次報告第 167 至 169 段之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已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由“居港七年”更改為“居港一年”。申請人不分種族，只要符合居港規定，及通過資產和入息審查，便可領取綜援。

5.57 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發表的 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顯示，在香港特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中，南亞裔貧窮率偏高，而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情況更為嚴峻。經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例如綜援），2014 年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由 48.1% 大幅降低至 30.8%，減幅達 17.3%，但仍高於全港有兒童住戶的 16.2% 貧窮率（介入後）。將於 2016 年 5 月實施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上述報告中涵蓋的教育和培訓措施，預期能有助更多南亞裔有兒童住戶脫貧，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亦會繼續探討針對在香港特區南亞裔人士貧窮問題的更佳方案。



5.58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向市民宣傳社會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需要的人有足夠的途徑獲取有關資訊。介紹各主要社會保障計劃的資料單張除以中英文印製外，亦備有其他語文版本，包括印地語、印尼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

5.59 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特區政府盡力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此，特區政府鼓勵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主流服務所提供的支援，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等。舉例來說，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會按照地區上的需要，組織各種小組和安排各種活動，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認識所居住的社區，提高他們參與社區的程度，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融入本地社區。

5.60 在醫療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任何人不應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只須繳付低廉的費用，便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即使沒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也有機會使用這些服務，但不會享有同樣低廉的收費。特區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健康，並為全體公眾，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診所及衛生署轄下的健康中心／診所均設有預約／非預約傳譯服務。為方便公營醫院／診所的前線人員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醫管局已為他們提供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以加強醫院／診所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衛生署製作的健康教育資源一般備有中文及英文版，該署亦有就部份健康專題和服務提供其他語文版本的資訊。

#### (v)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

5.61 如首份報告第 151 段所述，人人均享有這些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5.62 有關非華語兒童的教育問題已於首份報告第 152 及 153 段討論。就這方面備受關注的問題的最新情況如下：

#### 獲得學位

5.63 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75 段所述相同。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機會和支援服務

5.64 所有兒童，不論種族，只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已獲適當批註可在本港逗留的旅遊證件，便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香港特區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及／或非華語移民）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

5.65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31 段，委員會對香港沒有採納將中文作為第二語文教授給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官方教育政策表示關注。委員會建議與教師及相關社區協商制訂針對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政策，並應大力提高對移民兒童中文教育的質素。

5.66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和有效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獲取入讀大學及專上學院所需的中文資歷。在 2014/15 學年開始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包括校長、副校長、課程統籌主任、中國語文科科主任和教師）已透過一系列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初步掌握實施「學習架構」，以及運用與「學習架構」緊扣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的策略。現把 2006/07 學年開始推行的一系列支援措施，以及由 2014/15 學年開始的加強支援，闡述如下：

### 中文課程

- (a) **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補充課程指引**：教育局已在 2008 年在中央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制訂上述補充課程指引。該指引就如何在不同範疇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材料和內容的原則，提供意見；並根據本地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及這些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提供示例；
- (b)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根據課程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亦可補足上述的補充課程指引；

- (c)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不同期望、需要和志趣，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提供額外途徑讓非華語學生獲取其他認可中文資歷，提高他們升學和就業的能力；

#### 專業及撥款支援

- (d) **修訂支援模式**：由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集中支援的模式，取消為若干所謂的「指定學校」提供特別津貼和密集的到校支援服務，以消除所謂的「指定學校」這誤導性的標籤。由 2013/14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可獲提供額外撥款，並由 2014/15 學年開始獲進一步增加撥款，以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同時，教育局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由專業人員或本地大學的專家定期探訪學校，與教師共同備課，以制訂校本中文課程、學與教策略、校本教學資源／教材、學習活動和評估設計等；
- (e) **中文教師的培訓**：除了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外，特區政府由 2006/07 學年開始委託大專院校為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提升他們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 (f)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教育局為有錄取新來港非華語學童（包括新來港少數族裔兒童）的公營學校提供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該津貼提供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例如迎新活動、加強及／或輔導教學及個人成長訓練，以切合新來港非華語學童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
- (g) **靈活運用資源**：為善用資源，教育局鼓勵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靈活調撥現有為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各項資源；

#### 其他配套支援措施

- (h) **暑期銜接課程**：教育局為錄取非華語小一新生的學校提供撥款，以舉辦為期四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幫助小一新生適應學校生活，以及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由 2007 年夏季開始，有關課程已擴展至涵蓋升讀小二、小三

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在 2013 年，教育局進一步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 (i)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教育局已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有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該中心亦會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並為中文教師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

### 銜接多元出路

- (j) **其他中文資歷**：本地大學和專上院校考慮非華語學生的入學申請，以及特區政府在公務員的聘任方面，均接納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和普通教育文憑）作為非華語學生的其他中文資歷。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獲資助參加上述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清貧學生更可獲資助考試費的全額或半額減免；
- (k) **職業中文及職業訓練**：為增強已離校的非華語人士的就業競爭力，我們已委託本地專上院校發展及開辦職業中文課程。預計課程會在 2016 年首季推出；

### 研究工作

- (l) **少數族裔學生融入學校社羣的研究**：一項為期三年、追蹤少數族裔兒童在適應和成長發展的縱向研究已於 2008 年完成。另一項關於本地小學和中學支援非華語學童一些值得仿效的做法的研究亦於 2010 年完成；
- (m) **支援措施的評估**：隨着「學習架構」的實施，我們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定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以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在取得非華語學生表現的初步數據及各項支援措施相關的意見後，我們已在 2014/15 學年完結後，展開研究框架的數據蒐集和相關的研究工作；

## 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

- (n) **鼓勵盡早融入**：非華語學生愈早開始學習中文，愈能盡快適應主流課程和融入本地社羣。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並為錄取了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提供加強的校本專業支援。此外，教育局由 2012/13 學年開始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以及
- (o) **資料發放**：為加強非華語家長和學生對本地教育服務的認識，我們印備了概述學校制度、主要教育政策和相關教育服務的家長資料套和小冊子，並因應需要予以更新。有關資料套及有關幼稚園教育、學位分配辦法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簡介已印備中、英文版本及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方便非華語家長參考。我們亦會繼續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我們亦已設立專題網頁，以及為非華語家長／學生設立有傳譯服務的熱線。

5.67 隨着「學習架構」及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的推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動機和成效已經提高。現時已有更多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亦有更多非華語家長願意為他們的子女報讀不同類型的學校。總括來說，各項措施到目前為止取得正面的成果。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優化推行細節，以配合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 教育界的多元

5.68 無論是公營或私營學校，均有為意願不同的學生提供不同的教育課程。舉例來說，有些公營學校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有些學校亦讓學生有機會學習其他語言，包括印地語和烏爾都語等香港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此外，有些學校（主要是私營學校）提供非本地的中、小學課程。視乎現行政策、資源和適用的審批機制，部份私營學校可獲香港特區政府分配空置校舍或土地及／或給予一次性的工程設備資助或免息貸款以興建校舍。現時，約有 65 所這類學校，提供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地的課程。

## 接受專上教育和職業及專業訓練的途徑

5.69 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80 至 182 段所述相同。

5.70 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不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分別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職業及專業教育和培訓以及再培訓課程。僱員再培訓局自 2007 年年中開始，提供以英語教授、配合非華語學員的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的專設課程。專設課程涵蓋八個不同行業範疇（物業管理及保安、美容、酒店、商業、飲食、社會服務、旅遊及健康護理）。僱員再培訓局亦推行特別措施及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非華語學員接受培訓，例如按需要安排能操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傳譯服務。

### **(vi) 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

5.71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59 段所述相同。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受《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和《社會、經濟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保障。人人皆享有這些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第五（已）條：使用服務的權利

5.72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160 段所述相同，即在《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下，任何規管進入或使用任何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的法例（如有關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的法例），不論在條款或實際應用方面，均不得帶有歧視成份。《種族歧視條例》亦在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的權利方面提供額外保障。

## 第六條：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6.1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任何人若因其種族而在指定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和管理）遇到歧視或法例訂明的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均可向平機會投訴。投訴可由受屈人或其代表提出。受屈人若不懂說或寫中英文，可要求提供其他語言的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提出投訴。

6.2 由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平機會分別收到 335 宗和 2 717 宗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投訴及查詢。在上述投訴個案當中，89 宗關乎僱傭範疇，12 宗關乎教育，185 宗關乎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49 宗屬其他性質。

6.3 平機會以調查及調停方式處理投訴。平機會的投訴處理機制為市民提供免費及法庭以外處理個案的平台。平機會的首要目標是鼓勵投訴人和答辯人透過調停達致和解。與其他解決或補救方式相比，調停的好處是較為省時。雙方參與調停完全屬自願性質，並非被迫達成和解。和解條款可由雙方磋商訂出。根據過往的和解個案，和解條件的其中一些例子包括金錢補償、不同形式的道歉、更改政策、提供平等機會培訓等。

6.4 若投訴未能透過平機會的投訴處理程序成功調停，投訴人有權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法律協助申請由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作出審核和決定，而每宗申請都會獲得獨立考慮。平機會的法律協助可包括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及在法庭上為受助人擔任法律代表。平機會過去共收到 10 宗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法律協助申請，當中 3 名受助人獲得協助。

6.5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投訴人亦可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有關詳情在下文第 6.9 段闡述。投訴人可透過平機會處理投訴之餘，同時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亦可以用民事法律程序代替向平機會提出投訴。



## 申訴專員

6.6 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92段所述相同。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申訴專員獲授權調查有關公營部門行政失當的投訴，包括行政欠效率、拙劣或不妥善，不合理的行為（例如拖延、無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着想），以及濫用權力或職能（例如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或不當地偏頗的行動）。如有關行為不當和行政失當的投訴經申訴專員或香港特區政府查明屬實，特區政府會採取適當的補救和糾正措施，包括可能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 法律援助署

6.7 法律援助署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法律援助服務，以及在提供服務時，向少數族裔法律援助申請人／受助人提供適時協助。法律援助署採取的措施包括：

- (a) 派發一系列以十種少數族裔語文（即孟加拉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印尼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越南語、旁遮普語及泰米爾語）印製的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
- (b) 為不懂中英文的申請人安排免費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
- (c) 於各法律援助署辦事處張貼一款附有上述十種語文的海報，向少數族裔申請人推廣及提醒他們法律援助署的免費傳譯服務；
- (d) 將上述小冊子及海報上載至法律援助署網頁，供公眾免費下載以便利查閱，並將上述小冊子存放於相關領事館、司法機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辦事處、警署、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勞工處、懲教署、社會福利署及公立醫院，以供取閱；
- (e) 通知司法機構安排傳譯人員於法律援助上訴聆訊為不懂中英文的申請人／上訴人提供免費傳譯服務；以及
- (f) 如少數族裔人士獲批法律援助，外委律師為妥善進行訴訟而支付的合理傳譯及翻譯服務費用，會列入訴訟開支，由法律援助署墊支。

## 法庭架構

6.8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162至164段所述大致相若。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第二十五條訂明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亦保障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且受法律平等保護。香港特區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如作出任何種族歧視行為，可能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法院可提供其認為適當的補救及濟助。

6.9 《種族歧視條例》提供法律保障，防止種族歧視。根據該條例，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的受害人，可向區域法院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提出申索。區域法院有權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判給可在原訟法庭獲得的司法補救。具體而言，區域法院可：

- (a) 宣布答辯人有從事根據條例屬違法的任何行徑，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該違法行徑；
- (b)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任何合理的行為或一連串的行徑，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c) 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 (d) 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
- (e)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用以補償申索人因答辯人的行徑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f)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 (g) 作出命令，宣布任何在違反條例下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期開始，全部或部份無效。

## 第七條：消除偏見的措施

7.1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眾教育，認為公眾教育是促進市民認識和尊重種族差異的有效方法，而這正是消除偏見和歧視的基礎。本報告概述了特區政府為消除種族歧視而推行的公眾教育，以及扶助少數族羣的多項措施。特區政府會繼續推行這些措施，並會視乎需求評估的結果以及可供使用的資源，按需要加強相關服務。

7.2 舉例來說，在2014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一輯十集的電視紀錄特輯《我家在香港》，在本地電視台和網上播放；此外，又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市民了解不同種族的文化習俗。由於反應正面，局方會製作另一輯電視特輯，在2016年夏季播放。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實務守則及指引

7.3 《種族歧視條例》及平機會依據該條例第63條所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已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由於僱傭是日常生活的重要範疇，且少數族裔人士在工作間往往易受歧視，《守則》就如何防止種族歧視、騷擾和其他基於種族的違法行為提供實務指引。《守則》旨在鼓勵僱主、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在工作間採用良好常規以促進種族平等和共融，協助他們認識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

7.4 此外，平機會亦以中英文和其他少數族裔語文製作並公布了多份刊物及指引，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在不同業界的應用，其中主要包括《給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的指引》、《地產代理、業主、租客、置業人士應認識的香港反歧視條例》（消除物業租用和買賣方面的歧視行為的指引）、《種族平等與校服》（協助學校制訂及推行種族文化共融的校服規則）。

#### 公眾教育及宣傳

7.5 除執法外，公眾教育亦是消除偏見和歧視的重要關鍵。自《種族歧視條例》實施以來，平機會將增進市民對該條例的認識和促進文化共融列作優先處理的工作，並就此推出了多元化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

- (a) 印製《〈種族歧視條例〉與我》小冊子，以多種語文簡單介紹條例的條文；
- (b) 在不同主流電台播放每周一次的電台節目及其他宣傳節目；
- (c) 在電台節目播放以少數族裔社羣為對象的環節；
- (d) 一輯五集的《非常平等任務》電視實況劇，推廣種族平等和共融；
- (e)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f) 戶外廣告宣傳計劃，在香港鐵路站、巴士候車亭、巴士車身及電車車身張貼廣告；
- (g) 在同時以主流和少數族裔讀者為對象的報章刊登廣告；
- (h) 有關種族平等及多元化的報章特稿；
- (i) 網上資源中心關於種族議題的網頁“大同世界”；
- (j) “平等共融新視野”攝影比賽；
- (k) YouTube 短片製作比賽及網上媒體推廣；
- (l)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巡迴展覽；以及
- (m) 在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下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145項促進種族平等和共融的活動計劃。

7.6 平機會在學校舉辦講座，讓學生及早認識平等和不歧視的概念，從而防止種族歧視並鼓勵文化共融。此外，在針對青少年的教育活動中，例如學校戲劇表演，以及與成就卓越的嘉賓導師分享經驗的活動（“獨特的我”計劃），平機會採用了互動的元素。透過這些活動，平機會可以廣泛接觸不同的參加者，包括華人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7.7 僱主和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亦是平機會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及促進工作間文化共融的教育活動的主要對象。因此，平機會定期就這兩方面的課題，為公營及私營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及講座。這些年來，平機會已開辦了290節的課程，參加者共達16 700人次，包括學生及教師、公務員、中小型企業僱員、專業機構人員等。

7.8 為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認識《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平機會定期透過外展活動，與少數族裔社羣及宗教團體溝通聯繫（自2009年以來共舉辦了248項社區活動，另有163次會晤和102次造訪宗教團體），成功與社區領袖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建立了穩固的聯繫。平機會亦定期為不同的少數族裔社羣舉辦工作坊和講座（自2009年年初以來，已舉辦了303次工作坊及講座，參加者達20 364人次）。平機會蒐集參加者提供的有關歧視和共融的意見，在考慮政策建議時作參考之用。

### 研究及報告

7.9 平機會在2010年7月成立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研究少數族裔學生面對的學習問題。平機會亦透過一些研究項目，定期蒐集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及獲取服務方面受歧視的資料，從而研究有關問題，並向香港特區政府及有關業界建議改善措施。

7.10 平機會在2012年發表了《有關南亞裔人士對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研究報告》。研究發現南亞裔人士最常遇到的歧視行為，與求職和在職待遇有關。在社交方面，本地華人社會與南亞裔社區甚少交往。根據研究所得，平機會分別在就業、教育、社交活動以及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方面提出一系列建議措施，以推動互相了解和社會共融。

### 少數族裔事務組的工作

7.11 在培訓層面，鑑於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在學校教育和獲取銀行及住房服務方面遇上困難，少數族裔事務組針對教育、銀行及物業管理等業界提供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培訓。除為教育工作者、銀行職員及地產經紀舉辦工作坊及講座以及籌辦更多這類活動外，事務組亦制定了為少數族裔顧客提供符合公平原則的服務的建議常規，分發給本地的銀行。此外，事務組會於2015-16年度發出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的應用及構建共融學習環境的小冊子。事務組亦正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

銀行服務和租住房屋時面對的困難。該組亦有與教育局及醫管局進行討論，分別了解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和融入主流社會的進展，以及克服使用醫院服務方面的語言障礙的措施。

7.12 為加強平機會與不同族羣和操不同語言的社羣溝通和聯繫的能力，事務組亦從本港多個不同少數族羣（印度、印尼、尼泊爾、泰國及巴基斯坦）招聘員工，此舉可更有效地宣揚不歧視及種族和諧的信息。透過這些聯繫，平機會可與不同的社羣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共同推展活動計劃，藉以加強平機會在這方面的工作。舉例來說，平機會在2015年舉辦以“少數族裔在教育 and 就業上面對的挑戰”為題的周年論壇，讓少數族裔領袖、非政府機構代表、政府人員及僱主可以聚首一堂，就各少數族裔羣體關注的問題彼此溝通交流。

## 學校

7.13 香港的學校通過小學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高中的歷史、倫理與宗教、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通識教育科等科目，讓學生認識個人及社羣的角色、權利和責任，以及社會公義的重要性，同時亦學習欣賞和尊重不同社羣的文化和傳統。此外，學校透過德育和公民教育課或全校參與模式的學習活動，讓學生明白人權、法治、民主、平等、尊重他人、自由、正義、關愛、種族共融等概念的重要性。同時，學校提供了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和「其他學習經歷」（於高中階段），例如周會、講座、服務學習、參觀等，讓學生深入了解這些概念和價值觀。教育局因應學生及教師需要，持續舉辦相關活動和製作適切的學與教資源，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7.14 多家大專院校均設有關於不同國家歷史和文化的課程，作為人文學科的科目，或讓全體學生修讀的通識教育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也提供關於不同人權範疇的課程，讓學生更加了解不同種族和人種。此外，多家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也舉辦學生交流計劃及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促進多元文化，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使他們更加欣賞不同的文化。

## 公民教育委員會

7.15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公民教育委員會致力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教育。如上一次報告第196段所述，委員會設立了一個由全職人員組成的教育組負責有關工作。此外，委員會通過公

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包括促進市民認識人權的活動。

###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7.16 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得到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不同種族人士，也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特區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委員會就與種族有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以及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取包括教育、醫療、就業、住屋和社會福利等公共服務的支援服務建議進行討論，讓相關的政府部門聽取意見。此外，透過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特區政府與少數族裔社羣之間的溝通平台）的討論，特區政府致力確保相關的服務和公眾教育計劃有合適的對象，並能有效地針對他們的需要和關注。

###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2001》**

7.17 委員會第 XXVIII 項一般建議呼籲各締約國“在其定期報告內匯報有關執行《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在國家層面採取的行動計劃和其他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對行動綱領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段落所作出的回應，詳載於附件。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註：行動綱領是《德班宣言》的一部分，綱領內每項或每組呼籲，大致上對應《德班宣言》內的個別或組別決議。綱領首 23 段牽涉的範疇包括國際投資和全球扶貧、非洲人和非洲裔人士<sup>1</sup>（主要關於非洲的發展和土地課題），以及土著人民，這些建議與香港的情況無直接關係。真正影響香港的項目，始於綱領第 24 段所載的移民問題。因此，我們的回應（本行動一覽表）會從該段開始，表中的段落編號與行動綱領所列相同。

就行動綱領第 28；30(c)、(e)、(h)；36-38；53；55-56；59；63-64；67(a)；69；72；74(b)；75-76；78(a)-(i)、(k)-(m)；92；98；128；130-132；134-135；138；161；164(a)、(d)、(f)、(i)；169；175；212；214 及 216-217 段牽涉的範疇而言，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b>移民</b>		
24. 移民及尋求庇護者	請各國制止普遍排斥移民的現象，積極防止會導致排外行為和排斥移民的消極情緒的一切種族主義表現和行為	種族歧視的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也不嚴重。雖然超過 90% 的人口是華裔人士，但由於香港一向是一個國際化都市，長期以來香港人都能與不同族裔人士和諧共處，並尊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和種族的人士。我們繼續積極推動公眾教育，以促進社羣之間互相了解，和諧共處，並且透過行政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sup>1</sup> 香港當然有非洲人和非洲裔人士居住和工作，不過，就他們或會成為種族歧視(或類似問題)的受害人而言，他們的關注，在性質上與其他人（例如來自南亞或東南亞的人）所經歷的並無分別。因此，他們的關注屬於我們反歧視整體措施的範疇。這些措施將於下文闡述。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26. 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請各國遵照它們所參加的《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充分而有效地促進和保護所有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不論他們的移民地位如何	<p>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p> <p>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另一方面，公共福利金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申領綜援的人士，必須取得香港居民身分不少於一年，並在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後至申請日期前，在香港連續居住滿一年。申領公共福利金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上述居港規定。</p> <p>非法留港或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港居留的人士，均沒有資格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但對有真正經濟困難卻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申請人，社會福利署署長也可酌情提供援助。</p>
27. 家庭團聚和有關移民權利的公眾教育	鼓勵各國促進關於移民人權的教育，開展宣傳運動，確保公眾準確了解移民和移民問題的情況，包括關於移民對東道國社會的貢獻和移民特別是在異常情況下的脆弱性	<p>(a) <b>家庭團聚</b>：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p> <p>(b) <b>有關移民權利的公眾教育</b>：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另外，在中國內地有舉辦活動讓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多了解香港的情況後，才決定來港定居。</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29. 消除種族及其他歧視	<p>敦促各國採取具體措施，消除工作場所對所有工人包括對移民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確保在勞工法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還敦促各國視情況消除下列方面的障礙：參加職業培訓、集體談判、就業、合同和工會活動；利用處理申訴的司法和行政法庭；在所居住國家各地尋求就業，以及在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工作</p>	<p>《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我們更進一步在 2008 年 7 月制訂《種族歧視條例》，擴大對個人的法律保障，禁止私人、私營團體或機構和特區政府在指定範疇作出種族歧視行為。該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p>
30. 保障少數族羣的權利	<p>敦促各國：</p> <p>(a) 制定政策和行動計劃，加強和實行預防措施，促進加強移民工人與東道國社會之間的和睦與容忍，以消除許多社會中個人或羣體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表現，包括暴力行為；</p> <p>(b) 審查和酌情修訂移民法、政策和做法以便使其中沒有種族歧視，與國際人權文書規定的義務一致；</p>	<p>請參閱上文對第 27 至 29 項的回應。</p> <p>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獲賦權行使其職能和權力，致力消除種族歧視，促進不同種族羣體的人士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平機會並設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政策、培訓及外展三方面的工作，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詳情請參閱報告第 2.5 及 2.6 段。</p> <p>我們的移民法、政策和常規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並與香港須履行的國際人權公約義務一致。</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d) 確保被當局拘留的移民，不論其移民地位如何，受到人道和公平待遇，並按照有關國際法準則和人權標準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並酌情提供合格翻譯援助，特別是在審訊過程中；</p> <p>(f) 考慮移民的教育、專業和技術資格認證問題，促進對資格的承認，使移民能對居住國作出最大貢獻；</p> <p>(g) 採取一切可能採取的措施，促進所有移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包括與公平工資和平等報酬、同工同酬、在失業、生病、傷殘、喪偶、年老或其他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喪失生計時享受救濟、社會保險、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尊重其文化</p>	<p>《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第（四）款訂明，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另外，第六條又訂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現時已有既定指引及程序，確保被拘留者獲得公平和人道對待（例如照顧他們的基本需要），即時獲悉他們的權利（例如：打電話、要求法律代表、在警誡下保持緘默、尋求領事協助），以及獲取合適和稱職的傳譯服務。</p> <p>入境事務人員均遵照訓練，按照有關指引恰當地處理被拘留者。現時亦有有效的機制，確保他們遵守這些指引及程序。合格傳譯員名單會定期更新，供他們參考使用。</p> <p>具有非本地資格的來港移民，如希望本港僱主承認其資格，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尋求評估和認證。</p> <p>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p> <p>來港居住的移民如遇經濟困難，倘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包括居港一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可獲豁免居港規定），可申請綜援，但這待遇不適用於非法居留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港居留的人士（如輸入勞工及旅客）。我們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特點有關的權利	照顧香港市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為此，香港特區政府通過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提供完全無須供款的全面社會保障。關於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資格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對第 26 項的回應。
31. 性別問題	敦促各國，根據移民中婦女比例不斷提高的情況，對性別問題和性別歧視，特別是婦女在性別、社會經濟地位、種族和族裔等問題交錯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多重障礙給予特別注意；不僅要對侵犯移民婦女人權的問題，而且要對婦女對其原籍國和目的地／東道國經濟的貢獻進行詳細研究，研究結果應當列入向條約機構提交的報告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均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為此，委員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的能力，以及進行公眾教育。香港特區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由 2015 年 4 月起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委員會也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
32. 移民享有平等的經濟權利	敦促各國承認，已登記的長期移民應與其他社會成員享有同樣的經濟機會和責任	原則上，除外籍家庭傭工和按照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只可為指定的僱主在指定地址擔任指定工作外，任何來港人士（包括所有移居香港的人士），只要其入境條件並無工作方面的限制，都可為生計自由在公開市場上求職及受聘或創業。《種族歧視條例》禁止僱傭方面的種族歧視。請參閱上文對第 27 至 30(a)項的回應。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33. 享用醫療、教育和房屋服務	建議移民接受國與聯合國機構、各區域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合作，優先考慮在衛生、教育和適足住房等方面提供充足的服務，還請這些機構對提供這些服務的請求做出適當反應	<p>所有移居香港的人士，與本港大部分人口一樣，享有相同的醫療、教育、房屋和福利服務。</p> <p>根據《種族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在教育及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等範疇，包括提供教育設施及特區政府服務，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歧視該另一人，即屬違法。詳情請參閱報告第 5.50 至 5.70 段。</p>
34. 難民、尋求庇護者以及被迫離國者	敦促各國遵守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律中規定的有關促進難民、尋求庇護者、其他被迫移民者和國內流離失所者人權的義務，並敦促國際社會按照國際團結、共同承擔、和國際合作分擔責任的原則，根據世界不同地區難民的需要，公平地向他們提供保護和援助	<p>《難民公約》以及該公約的 1967 年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我們一貫採取堅定的政策，不會確認任何人的難民身分和提供庇護。</p> <p>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香港情況特殊。我們地少人多、海岸線長、交通網絡完善、經濟蓬勃，有大量工作機會，同時需要維持寬鬆的簽證制度以便利真正旅客。香港難以承受因經濟理由前來及停留在香港的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若特區政府表示擬放寬對非法入境者的管制措施，過往及現在已有大量事例證明，偷渡集團會伺機誤導潛在的經濟移民，使他們誤以為可以前來香港並在此逗留。由於實際情況沒有改變，我們並沒有理由改變《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的一貫政策。</p> <p>另外，須被遣返至另一國家的外國人，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他被遣返後會有遭受包括《入境條例》第 VIIIC 部所指，並合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遇公約》第一條所指的酷刑、</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及終審法院在 <i>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i> (2012) 15 HKCFAR 743 一案的裁決所指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考《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的免遣返原則及按終審法院於 <i>C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i> (2013) 16 HKCFAR 280 一案的裁決所指的迫害等風險，該遣返程序將會暫緩。詳情請參閱報告第 2.24 至 2.34 段。</p>
35. 難民	<p>呼籲各國認識到難民在努力參與收容國社會生活時可能遇到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鼓勵各國根據它們的國際義務和承諾，制定解決這種歧視現象的戰略，促進難民充分享有人權；締約國應保證，所有有關難民的措施必須完全符合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和 1967 年的議定書</p>	<p>請參閱上文對第 34 項的回應。</p>
<b>受害者</b>		
50. 反種族歧視行動綱領中的性別觀點	<p>敦促各國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所有行動綱領中重視從性別角度看問題，考慮到這種歧視的目標特別偏重於土著婦女、非洲婦女、亞洲婦女、非洲後裔</p>	<p>香港遵行法治，本港的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或性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基於任何原因，例如種族、性別或其他身分，作出歧視行為。此外，《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分別禁止任何人，不論</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婦女、亞洲後裔婦女、婦女移民和其他處於不利地位羣體的婦女，確保她們能和男性平等利用生產資源，以促進她們參與本社區的經濟和生產發展</p>	<p>是以個人或公職人員身分，在僱傭，教育及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等範疇，基於另一人的性別或種族而歧視該另一人。</p> <p>在《2015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 2015-16 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p>
<p>51. 讓婦女參與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決策</p>	<p>敦促各國在努力爭取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過程中吸收婦女，特別是作為受害者的婦女參與各級的決策，制定具體措施，將種族／性別分析納入行動綱領和國家行動計劃，特別是就業方案以及服務和資源分配的執行過程</p>	<p>《種族歧視條例》是經廣泛諮詢公眾後擬定，諮詢對象包括外來勞工團體的代表和成員（成員幾乎全是女性）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在草擬過程中，他們的意見已獲充分考慮。</p>
<p>52. 從性別角度分析政策和計劃，特別是消滅貧窮的措施，包括為照顧種族歧視受害者而制訂的政策、計劃和措施</p>	<p>注意到貧窮影響經濟和社會地位，以不同方式並在不同程度上妨礙婦女和男人有效參與政治，敦促各國從性別角度對所有經濟社會政策和方案，特別是消滅貧窮的措施進行分析，包括那些為作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個人或羣體制訂的政策、方案和措施</p>	<p>請參閱上文對第 50 項的回應。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供分析所有政府政策措施和計劃，包括與貧窮有關的項目，這清單對有關種族歧視受害者的政策和計劃同樣適用。</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b>III.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實施的旨在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預防、教育和保護措施</b>		
58. 消除種族歧視、促進多元化和鼓勵相互接納的措施	敦促各國在本國和國際兩級，在反對歧視的現有國家立法以及有關國際法律文書和機制之外，制定和執行有效措施和政策，鼓勵所有公民和機構採取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立場，認識、重視和盡可能擴大各民族之內和之間多樣化的好處，在各社區和民族之內和之間落實和提倡正義、平等和不歧視、民主、公平和友誼、容忍和尊重等價值觀和原則，特別是要通過宣傳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當局與國際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民間社會其他各階層合作執行的方案，加強認識和理解文化多樣性的好處，共同努力建設未來的融洽和富有成果的社會	《種族歧視條例》的制定，旨在加強現時的保障，以及擴大規管範圍以禁止私營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特區政府一向認為，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和諧與包容，接納多元化等，是消除種族歧視最為有效的工具。以往特區政府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種族關係組推行在這方面的工作。隨着平機會最近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獲得加強。
61. 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文化多元	敦促各國努力確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會的多文化情況，並在必要情況下加強民主機構，使它們能具有更充分參與性，避免具體社會階層的邊緣化、被排斥和歧視	在香港特區，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內訂明。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種族歧視條例》第34條禁止在決定任何人晉身公共團體的參選資格及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於產生公共團體的成員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或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為公共團體的成員方面，作出種族歧視行為。
62. 針對婦女和女童的種族主義和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	敦促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通過政策和方案解決對婦女和女童的種族主義和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加強合作與政策反應，有效執行國家法律以及有關國際法律文書規定的義務和旨在消除對婦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視的其他保護和預防措施	上文對第 50 至 53 項的回應同樣適用於反暴力措施，但必須強調的是，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不論受害者的性別）在香港特區未有所聞。《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將任何人基於另一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不論其性別）的種族，而煽動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列作違法。第 46 條進一步將嚴重的種族中傷定為罪行。在第 39 條下，任何人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也屬違法。
<b>A. 國家一級</b> <b>1. 採取立法、司法、管制、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保護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b>		
67. (b) 特別注意保護家庭傭工和被販賣的人免受歧視和暴力對待	應當特別注意保護家庭傭人和被販賣的人，使其免受歧視和暴力，並與對他們的偏見作鬥爭	香港法律保障外來勞工（大部分是擔任家庭傭工的婦女）免受歧視。本港有嚴格控制的簽證和固定合約機制規管僱主聘請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他們來港前，必須與準僱主簽訂標準僱傭合約（訂明主要僱傭條款如薪金、免費醫療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他們以合法方式進入香港特區並在抵港前應已經知道有關僱傭條款，因此，他們不應會成為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販賣人口的受害者。《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受種族歧視，這些保障適用於在香港的每一個人，不論種族、民族或職業類型。</p>
<p>68. 採取措施，在公共生活的各個領域禁止直接或間接的種族歧視</p>	<p>敦促各國根據它們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承擔的義務，採取和執行或加強本國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公開和明確地反對種族主義，在公共生活的各個領域禁止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不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並保證它們提出的保留不違背《公約》的目標和宗旨</p>	<p>《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種族歧視。《種族歧視條例》將種族歧視（不管是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的禁制範圍擴大至包括私營機構，涵蓋僱傭、教育及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該條例更禁止在決定任何人晉身公共團體的參選資格及於產生公共團體的成員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或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為公共團體的成員方面，作出種族歧視行為。平機會致力消除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並促進不同種族羣體的人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p> <p>我們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第六條的釋義聲明，並無違背《公約》的目標和宗旨。中央人民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提出的保留，也符合《公約》的宗旨。該項保留也適用於香港特區。</p>
<p>71. 防止執法人員作出違法行為的政策和方案</p>	<p>敦促各國包括其執法機構擬訂和充分執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偵查和確保執法官員和其他執法人員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違法行為承擔責</p>	<p>香港特區的執法機關，例如香港警務處、懲教署和香港海關，已執行有效的政策，以防止和偵查有關人士因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而作出的不當行為，並確保他們就該等行為承擔責任。</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任，並對有上述不法行為的人提起訴訟	<p>香港海關的政策和指引並不以種族、文化、性別、語言或宗教等作考慮因素。香港海關任何人員如違反規定，可導致紀律行動。</p> <p>香港警務處亦設有處理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機制。如投訴指控涉及種族歧視，警方可因應投訴人的意願把舉報詳情及其個人資料交予平機會作適當的跟進。如投訴指控涉及刑事罪行，警方會作出調查。</p> <p>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警務人員以專業的態度執行職務。《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生效，為兩層的處理警察投訴制度提供法定基礎，確保有關警方行為失當的投訴能獲一套獨立和公平的制度處理。作為制度的第一層，香港警隊的投訴警察課負責接收及調查公眾就警隊人員提出的投訴，其運作獨立於其他警隊部門，以確保其公平和公正。第二層是負責觀察、監察及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投訴的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警會的所有成員均為行政長官從社會不同界別直接委任的非公務人員。</p> <p>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處理和調查有關懲教署工作的投訴（包括種族歧視的指控）。所有調查報告必須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在囚人士也可向懲教署高級人員或當值職員投訴，或透過其他渠道（例</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如向巡視懲教院所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及立法會議員)作出投訴。
74. 種族多元化的警隊	<p>敦促各國並請各非政府機構和私營部門：</p> <p>(a) 制定並實施專門政策，促進成立優質、多樣化的、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影響的員警隊伍，積極招聘各個羣體包括少數羣體的成員加入公共機構，包括員警機構以及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其他機構(例如檢察官)</p>	香港警務處的一貫招募政策，是錄取具備相關關鍵才能和社會責任感的投考人加入警隊，其種族背景並不會影響其獲聘的機會。實際上，警方亦已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助理，以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的聯繫。
<b>批准並有效執行有關的國際和區域人權和非歧視法律文書</b>		
78. 批准有關的國際法律文書	<p>敦促尚未簽署和批准或加入下列法律文書的國家考慮簽署和批准或加入：</p> <p>(j) 國際勞工組織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約》(第 169 號)和 1992 年的《生物多樣化公約》</p>	1992 年的《生物多樣化公約》自 2011 年起適用於香港。國際勞工組織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約》(第 169 號)並不適用於香港。
79.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視宣言》	呼籲各國促進和保護大會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號決議宣布的《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視宣言》中規定的權利得到行使，	《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保障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該等自由亦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的保障。因此，宣言所載的權利受香港法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以消除宗教歧視，這種歧視與某些其他形式的歧視相結合，構成了多種形式的歧視	律充分保障。《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均已廣為人知，而兩份文件也廣泛流傳，公眾人士可免費取得印刷文本以及在互聯網上閱覽。
83.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	敦促各國盡一切努力，充分實施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有關規定，以便與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作鬥爭	國際勞工組織這份宣言包括宣揚消除僱傭和職業歧視。正如上文對第 29 項的回應，我們已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後者已涵蓋僱傭方面的歧視。
<b>起訴犯下種族主義行為者</b>		
89. 對一切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不法行為進行調查	敦促各國對一切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不法行為進行徹底、及時和公正調查，對種族主義或仇外性質的犯罪按照情況分別採取直接起訴的措施或採取或推動有關行動，確保將關於種族主義和仇外犯罪的刑事和民事調查及起訴放在高度優先地位，並不斷積極進行，確保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機關受到平等待遇的權利；在這方面，世界會議強調，重要的是提高刑事司法系統各種工作人員的認識和向他們提供培訓，確保公平和公正適用法律；在這方面，世界會議建議設立反對歧視的監督機構	<p>正如上文數項回應所載，《香港人權法案》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種族歧視及同類的行為。《香港人權法案》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本地法律中施行。《種族歧視條例》將禁止種族歧視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私人機構，涵蓋僱傭、教育及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公開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另一人，即屬種族中傷，《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把這類行為定為違法，而嚴重種族中傷，根據條例第 46 條，乃屬罪行。</p> <p>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及因種族主義引起的其他罪行，均會受到調查，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照適當的法規（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加以檢控。如上文所</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述，在香港基本上不存在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不過，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不論其背後動機為何，均屬嚴重罪行，會依法處理。香港是個和平守法的社會。
<b>設立和加強獨立的專門國家機構和調解</b>		
90. 人權機構	敦促各國按照聯大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號決議所附符合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具體聯繫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等問題，酌情設立、加強全國性的獨立人權機構，並審查和提高其效力，並為之提供充分的資金、使之具備為打擊這些現象而進行調查、研究和開展宣傳活動所需的許可權和能力	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香港特區現有的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其職能及權力包括消除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平機會有權進行正式調查，以及發出執行通知，要求某人不得作出違法的歧視性行為；也可向地區法院申請發出強制令以制止持續的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平機會又以調停或其他方式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包括提供意見，以及安排由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此外，平機會可發出實務守則、進行研究和推行教育活動。我們現時並沒有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的計劃或時間表。
<b>2. 政策和做法 資料收集和分類及研究</b>		
<b>制定面向行動的政策和行動計劃、包括肯定行動，確保尤其在獲得社會服務、就業、住房、教育、保健等方面不受歧視</b>		
102. 共同居住	敦促各國在城市發展方案和其他人類住區的規劃階段促進社會所有成員共	如多數發達地區一樣，香港的住宅供應分為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兩類，當中包括樓齡不一的現樓和尚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同居住，同時修繕被忽略的公共住房，以解決社會排斥和邊緣化問題	<p>在規劃階段的樓房。私人樓宇的租售，是由市場力量決定。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28 條，任何人在售賣、出租、分租或管理其處所方面，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歧視該另一人，即屬違法。</p> <p>公屋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而設。所有獲准在港居留而不受附帶逗留條件限制的居民，不論種族或民族，只要合乎相關條件，包括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均可申請公屋。因此，公屋居民的族裔結構大致反映整體人口結構，即大部分為中國漢族，其餘為其他不同族裔的人士。申請者獲編配公屋的地點，主要取決於他們的地區選擇和房屋資源，與他們的種族或民族無關。</p>
<b>政治人物和政黨的作用</b>		
115. 政治人物和政黨的作用	強調政治人物和政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中能發揮的關鍵作用，並鼓勵各政黨採取具體措施，促進社會平等、團結和不歧視，為此除其他以外，尤其要制定包括對於違反守則行為的內部紀律措施的自願行為守則，以制止其成員發表鼓勵或煽動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公開言論和採取這方面的行動	香港的政黨獨立於特區政府，他們均應維護個人免受歧視的權利，並支持所有促進融和及社會和諧的措施。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36 條，任何會社（包括由不少於 30 人為政治目的而組成的組織）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拒絕接受該人為成員或為擬接納該人為成員而提出條款或條件，或基於某成員的種族而藉不讓該人獲得或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剝奪該人的成員資格，或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歧視該成員，即屬違法。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b>3. 教育和提高認識的措施</b> <b>人權教育</b>		
126. 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	鼓勵各國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其他有關的國際組織合作，制定並發展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以便確保尊重一切人的尊嚴和價值，並增強各文化和文明之間的相互理解；還敦促各國支持和開展宣傳活動和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語文編製的人權領域的特定培訓方案，以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並促進對多樣性、多元化、容忍、相互尊重、文化敏感性、一體化和包容性價值觀的尊重；這類方案應該面向社會各界，尤其是兒童和青年	以此為目標的教育方案，對象分為學校和公眾兩類。 (a) 學校：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 (2) 在高中開設的通識教育科： 今日香港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治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li> </ul> 全球化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化使文化和價值觀趨向單一抑或多元？帶來相互排拒還是融和、演進？</li> </ul> (b) 公眾教育： 我們以兩種法定語文（中文和英文）推行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其中英文是少數族裔普遍明白和使用的語言。 平機會藉各式各樣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促進文化共融，並將之訂為優先工作項目。該會亦可進行（或以資助或其他方式協助其他人進行）對執行其職務是必要或有利的教育活動。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127. 反歧視教育內容	<p>敦促各國加強包括人權教育在內的教育領域的努力，以促進人們提高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了解和認識，敦促各國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教育部門和私營部門磋商並鼓勵教育部門和私營部門編寫與這類現象做鬥爭的教材，包括課本與詞典；在這方面，呼籲各國酌情重視課本和課程的審查與修訂工作，以刪除任何可能鼓吹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或強化消極成見的任何內容，並增加反駁這類成見的材料</p>	<p>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p> <p>相關科目（例如常識科、生活與社會科）的課本包含相關的正確觀念。在教育局現行的教科書評審制度下，只有優質課本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參考。</p> <p>不符合以上及其他“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課本，將不會列入供學校選用的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p>
<b>兒童和青年的人權教育</b>		
129. 學校課程的人權科目	<p>敦促各國在學校課程的人權科目中引入並酌情增加反歧視、反種族主義的內容，編寫並改進相關的教育材料，包括歷史課本和其他課本，根據不歧視、相互尊重和容忍的原則確保所有教師均受過有效訓練並有形成看法和行為模式等的充分動機</p>	<p>在學校課程和課本方面，請參閱上文對第 126 及 127 項的回應。</p> <p>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提供多元化的教師培訓課程（以常識科為例，在 2014 年舉辦名為“從常識科中推廣共融文化”的教師培訓課程，加強人權教育）。</p> <p>為加強教師在校內推廣人權教育的技巧和知識，亦曾舉辦與人權主題有關的講座和實地考察，例如“反歧視”、“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日常生活”、“自</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由”、“傳統中國價值觀和現代公民”、“人權和《基本法》”、“知識產權”及“出版和傳媒自由”等。
<b>政府官員和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b>		
133. 為政府官員安排反種族主義和關注性別課題的人權培訓	敦促各國開展並加強對政府官員，包括對司法人員、特別是執法、教養和安全部門、以及保健、學校和移民當局的人員進行反種族主義和注意尊重婦女的人權培訓	<p>就官員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為不同職系和職級的政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對性別課題的關注，並協助他們在執行職務時考慮婦女的觀點。此外，當局每年為個別政府部門舉辦提高性別意識的培訓。當局亦為新入職的政府人員提供相關的入職培訓。迄今，曾參加這類課程的政府人員約有9 000人。</p> <p>律政司發出的《檢控守則》提醒檢控人員注意被告人在檢控過程中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及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p> <p>教育方面，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p> <p>就紀律部隊而言，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懲教署也為新招聘和現職懲教人員提供反種族主義和關注性別課題的培訓。</p> <p>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2005年至今為約6 000名員工舉辦不同培訓課程及講座，目的是向員工介紹少數族裔文化及加深他們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醫管局亦有提供網上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與少數族</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裔的溝通技巧、對有關少數族裔文化的認識，以及妥善安排傳譯服務的程序。此外，有關與少數族裔溝通的資料亦已加進醫管局新員工入職課程資料。</p> <p>衛生署在常務通告內說明在工作間推廣平等機會的政策，並每年向全體員工傳閱有關通告。此外，該署每半年為所有新加入部門的員工舉辦有關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研討會，讓他們加深了解、認識平等機會及四條反歧視條例所訂明的規定，以防發生歧視事件。該署員工（包括醫療人員）也可參與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有關平等機會的研討會，內容包括工作間多元文化及種族平等和文化敏感度等課題。</p> <p>另外，在司法人員方面，法官和司法人員不時參與專業培訓和發展活動，範圍涵蓋人權課題，包括參加本港或海外學術界和專業團體舉辦的人權研討會和會議。</p>
136. 教育和培訓，尤其是教師培訓	呼籲各國確保教育和培訓，特別是師資培訓，促進尊重人權和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並呼籲教育機構執行經有關部門在機會均等、反種族主義、男女平等和文化、宗教以及其他多樣性的基礎上批准並有教師、家長和學生參與的政策和方案，以及關注其實施情況。還敦促一切	<p>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p> <p>為協助學校推廣這些核心價值的教育，教育局製作相關教材並上載於其網站，方便教師參考，促進學與教。教育局在2014/2015學年為初中製作《基本法》教材套，以加強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教育者，包括一切教育級別的教師、宗教團體以及印刷媒體和電子媒體在人權教育中，包括將其作為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方式中發展有效作用	
139. 執法、移民事務及其他相關人員在預防販賣人口方面的培訓	敦促各國對執法、移民事務及其他相關官員進行或加強預防販賣人口的培訓；培訓應着重於如何預防販賣人口的行為的發生、起訴販賣者及保護受害者的權利，其中包括保護受害者免受販賣者販賣；培訓還應考慮需要顧及人權與注意保護兒童和婦女的問題，並應鼓勵與非政府機構、其他相關組織及其民間社會中的其他階層開展合作	各紀律部隊均有預防販賣人口的相關培訓，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海關定期與其他執法部門交流防止偷運人口的最新情報和經驗。海關人員會接受有關操作特別檢查器材的訓練，例如 X 光掃描系統，二氧化碳探測器及光纖內視鏡等，以偵查販運人口及走私違禁品的活動。</li> <li>● 入境事務處致力預防和偵緝與入境事務有關的罪行。所有入境事務人員均曾受訓協助真正的旅客來訪，同時執行入境管制措施，以預防及偵緝與入境事務有關的罪行，包括販賣人口。除了在職培訓外，入境事務人員也會參加相關的海外會議及工作坊。</li> <li>● 新入職和在職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均包括預防及偵緝與販賣人口有關的罪行。</li> </ul>
<b>4. 資訊、通信和媒介、包括新技術</b>		
144. 各國和私營機構促進制訂出供自願遵	敦促各國和鼓勵私營部門促進印刷和電子傳媒包括互聯網和廣告，在顧及其	平機會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布《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就如何防止種族歧視、騷擾和其他基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守的行為道德準則和自我約束措施</p>	<p>獨立性的同時，通過其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的相關協會和組織，制訂出供自願遵守的行為道德準則和自我約束措施、政策和慣例，以：</p> <p>(a) 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p> <p>(b) 促進各自社會人民的公平、均衡和平等代表以及多樣性，確保此種多樣性反映在工作人員行為中；</p> <p>(c) 禁止宣傳種族優越思想、為種族仇恨進行辯護及任何形式的歧視；</p> <p>(d) 通過例如協助開展提高公共認識的運動的方式，促進各族人民和各民族相互尊重和容忍；</p> <p>(e) 避免一切形式的固有偏見，特別是不宣傳對移民及移民工人和難民的錯誤印象，以防止在公眾中煽動仇外情緒，鼓勵客觀、平衡地描述各國人民、事件和歷史。</p>	<p>於種族的違法行為提供實務守則。守則旨在鼓勵僱主、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在工作間採用良好常規以促進種族平等和共融，協助他們認識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p> <p>守則第 5.2 條鼓勵私營機構僱主制定平等機會政策，並明確地包括種族平等；該等政策為道德行為守則，屬自願遵守性質，為推動和落實種族平等的行動提供框架。守則並夾附“種族平等政策範本”以方便僱主參考。</p> <p>平機會定期為公營及私營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及講座；平機會已開辦了 290 節的課程，參加者共達 16 700 人次，包括學生及教師、公務員、中小型企業僱員、專業機構人員等。</p> <p>守則備有八種語文版本，已廣泛分發給持份者及少數族裔社羣。此外，平機會亦以多種語文製作並公布了多份刊物及指引，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在不同業界的應用，其中主要包括《給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的指引》、《地產代理、業主、租客、置業人士應該認識的香港反歧視條例》(消除物業租用和買賣方面的歧視行為的指引)、《種族平等與校服》(協助學校制訂及推行種族文化共融的校服規則)。</p>
<p>145. 對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行為實行法律</p>	<p>敦促各國根據有關的國際人權法，對通過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煽</p>	<p>《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禁止向公眾以任何通訊形式煽動種族仇恨，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制裁及援用有關的人權文書	動種族仇恨的行為實行法律制裁，進一步敦促它們對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適用它們所參加的所有有關人權文書，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記錄材料。有關規定亦適用於互聯網上的通訊。
146. 媒介應避免定型觀念	敦促各國鼓勵媒介避免使用反映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陳詞濫調	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公開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另一人，即屬種族中傷，《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把這類行為定為違法。平機會將會繼續向各界（包括媒介）推廣消除種族歧視的信息。
147. 媒介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自我管理	<p>呼籲各國充分結合言論自由方面的現行國際和區域標準，同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並考慮：</p> <p>(a) 鼓勵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針對傳播種族主義資訊以及導致種族歧視、仇外心理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的緊急制定和傳播供自願遵守的具體的行為守則和自我管理措施；為此而鼓勵互聯網提供者在國家和國際各級建立調解機構，並請有關的民間機構參加；</p> <p>(b) 盡可能通過和適用現有立法，起訴</p>	正如上文第 146 項的回應所述，《種族歧視條例》將種族中傷的行為，即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公開（包括透過互聯網）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另一人，定為違法。該條例亦禁止威脅損害他人身體或其財產或處所的嚴重中傷行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尤其平機會會繼續向各界推廣消除歧視的信息。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煽動種族仇恨或暴力的責任者；</p> <p>(c) 處理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散布種族主義材料的問題，特別是採取對執法當局進行培訓的辦法；</p> <p>(d) 譴責並積極阻止通過所有通訊媒介，包括互聯網等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散布種族主義和仇外資訊；</p> <p>(e) 考慮迅速協調地針對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散布仇恨言論和種族主義材料這一迅速發展的現象作出國際反應；並在這方面加強國際合作；</p> <p>(f) 鼓勵所有人能作為平等的國際論壇得到和使用互聯網，並認識到在使用和得到互聯網方面存在着差距；</p> <p>(g) 研究方法，通過推廣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增強新的資訊和通信</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技術如互聯網的積極貢獻；</p> <p>(h) 鼓勵媒介組織以及包括互聯網在內的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的工作人員反映社會多樣性，採取的辦法是促進社會各階層在它們的組織結構各級有充分的代表。</p>	
<p><b>IV.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提供有效的補救、援助、糾正和其他措施</b></p> <p><b>法律援助</b></p>		
<p>160. 為受害者伸張正義</p>	<p>敦促各國採取一些必要措施，將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受害者對正義的迫切要求作為一項緊急事項處理，並確保受害者盡可能獲得資訊、支援、有效保護和國內、行政及司法方面的補救，包括有權對所受損害尋求公平和適當補償或賠償，以及必要時尋求法律援助</p>	<p>《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該條並保障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訂明，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一律平等，且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詳情請參閱報告第 6.1 至 6.9 段。</p>
<p>162. 迫害申訴人和證人</p>	<p>敦促各國確保保護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行為的申訴人和證人免受迫害，考慮各項措施，諸如在申訴人尋求法律補救時提供包括法律協助在內的法律援助，以及如有可能，允許非政府機構在徵得種族主義行為申訴人同意後在法律程式上給</p>	<p>《種族歧視條例》第 6 條禁止使申訴人或證人受害的歧視。該條例由平機會負責執行，該會會在適當情況下向申訴人提供協助，包括法律協助。</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予支助	
<b>國家立法和方案</b>		
163. 在國內立法框架中規定禁止種族歧視	會議建議所有國家在其國內立法框架中明確、具體地規定禁止種族歧視，並提供有效的司法和其他補救或補償措施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該等條文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落實施行。《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免受歧視。法院可就違反人權法案的個案判給其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補救或濟助。
164. 以國內法作出補救	<p>敦促各國在它們國內法規定的程式性補救方面考慮下列因素：</p> <p>(b) 在有關的訴訟中必須公布現行的程式性補救辦法，並應協助種族歧視受害者按具體案件予以利用；</p> <p>(c) 對種族歧視申訴的調查以及對這種申訴的裁定必須盡量迅速；</p>	<p>平機會確保，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補救措施，均廣為人知。任何人如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等指定範疇遭受種族歧視，或遇到《種族歧視條例》所指的其他違法行為，可向平機會提出申訴。</p> <p>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法定職責是就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等違法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並盡最大努力透過調停使事件達致和解。平機會如信納有關行為並非因《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而屬違法，自該行為作出之日起計的12個月已屆滿，或認為該申訴缺乏實質，可決定不進行調查或終止調查。假如調停失敗，平機會可向提出申請的申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包括法律協助。</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e) 應採取步驟頒布法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視做法，規定對罪犯給予適當懲罰並提供補救措施，包括對受害者的充分賠償；</p> <p>(g) 應探討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制定因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而捲入衝突或爭端的各方之間解決衝突、進行調停及實現和解的新辦法和新程式；</p> <p>(h) 制定對各種相關歧視形式受害者有利的、有恢復作用的正義政策和方案是可取的，應當認真考慮</p>	<p>除向平機會提出申訴這個方法外，申訴人可同時或另外選擇在該行為作出之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有關訴訟的審理，一如其他侵權申索。區域法院可判給的一系列補救，包括對感情損害及收入損失的損害賠償。</p> <p>請參閱上文對第 160 項的回應。</p> <p>《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訂明，任何人可向平機會提出申訴，而平機會須對申訴進行調查，並盡力藉調停使事件達致和解。</p> <p>一般而言，平機會會充當調停人，協助雙方檢視引致申訴的問題，找出雙方一致的觀點，協商和解方法。和解協議等同合約，具法律約束力。和解條款視乎糾紛的性質而定，可以是予以復職或升遷、發出道歉信、推行平等機會政策或作出金錢補償。</p> <p>平機會負責接收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和就該投訴進行調停。雖然平機會獲授權在調停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但根據經驗，該會處理投訴的手法以調停為主。</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b>補救、賠償、補償</b>		
165. 有效和充分的補救：公正和適當的賠償及補償	敦促各國通過確保人人有機會獲得有效和充分的補救並有權要求國家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構主持正義，確保對此種歧視造成的損害給予適當賠償和補償的方式，加強保護，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會議還強調對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提出申訴的人能訴諸法律和提出申訴，並提請注意必須使司法及其他補救方法廣為人知、便捷易得、不過分繁瑣	請參閱上文對第 29、160 及 161 項的回應。
166. 受害者有權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賠償及補償	敦促各國按國家法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受害者有權就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排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行為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賠償和補償，並制訂有效措施防止再度發生此種行為	請參閱上文對第 160 及 161 項的回應。
<b>V. 實現充分、有效平等的戰略，包括開展國際合作並增強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制以對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b>		
171. 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	敦促國際社會認識到，種族、膚色、出身、國家、族裔、宗教和語言背景不同的人民在尋求共同生活及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過程中會遇到實	我們致力促進種族和諧，並成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促進溝通和相互合作。此外，平機會亦致力消除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並促進不同種族羣體的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際困難；它還敦促各國承認，應該研究和分析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比較成功的事例，例如加勒比地區的一些社會；同時應該系統地研究和發展技巧、機制、政策和方案，用以解決因種族、膚色、出身、語言、宗教、國家或者族裔等因素而引起的衝突，並用以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的社會；因此請聯合國及其有關專門機構考慮設立一個多種族和多文化研究和政策發展國際中心，為國際社會開展這項重要的工作</p>	<p>諧。</p>
<p>172. 保護少數羣體的民族、族裔、文化、宗教和語言特性</p>	<p>敦促各國在各自領土內保護少數羣體的民族或族裔、文化、語言和宗教特性，制定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努力為促進這些特性創造條件，以保護他們免受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在這方面，應充分考慮到各種形式的多重歧視</p>	<p>《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三條訂明，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p> <p>通過種族關係組和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的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少數羣體以本身的文化特性為傲，並與整個社會分享。這項目標透過連串文化及融和項目實現，目的是推廣多元文化及鼓勵不同的族裔社羣互相了解。</p>
<p><b>區域／國際合作</b></p>		
<p>191. 將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提出的</p>	<p>呼籲各國與本國人權機構、依法建立的打擊種族主義機構和民間社會協商，擬</p>	<p>有關資料載於今次的報告及本一覽表。</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行動計劃	訂並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提出關於為執行本宣言和行動綱領的規定而採取措施的行動計劃和相關材料	
<b>土著人民</b>		
207. 減少收入和財富不平等的措施	促請各國按照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和人民和個人的貧困、邊際地位和社會排斥的國內和國際的關係，加強其政策和措施，減少收入和財富的不平等，並個別地和通過國際合作，採取適當的步驟，在非歧視性的基礎上增進和保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p>扶貧為香港特區現屆政府的重點施政範疇。特區政府於 2012 年重設扶貧委員會，以在扶貧工作方面向其提供意見，以實現特區政府的扶貧理念，即鼓勵有能力工作的人士透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及福利則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士。委員會探討及檢視各項為社會上有需要羣組所提供的扶貧措施，而少數族裔為委員會所關注的其中一個羣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探討不同的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p> <p>我們透過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各社會保障計劃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審批申請時並不會考慮申請人的種族。各社會保障計劃與其他政策措施有效改善本港貧窮家庭的生活。由委員會訂立的“貧窮線”為檢視貧窮情況、制訂扶貧政策及審視相關措施的成效提供客觀的基礎。在“貧窮線”的分析下，自 2012 年起，本港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在政策介入後均顯著下降。在 2014 年，政策介入令貧窮率下降 5.3% 至 14.3%，貧窮人口為 96 萬，連續兩年處於 100 萬以</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下。</p> <p>委員會將繼續探討及檢視合適的政策措施支援弱勢社羣。為更深入了解在港貧窮少數族裔的需要，委員會就在港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進行了專題研究，並會按研究結果探討相關政策建議。</p>
208. 全球化的不利影響	<p>敦促各國和國際金融及發展機構通過以下行動減輕全球化的不利影響：審查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響一般的國民特別是土著人民；確保其政策和做法有助於通過國民特別是土著人民對發展項目的參與來消除種族主義；進一步實現國際金融機構的民主化；在可能影響其物質、精神和文化完整的任何事宜上與土著人民協商</p>	<p>香港的“原居人口”全屬中國漢族，與香港的大多數人口屬同一種族。在所有政策和措施推行之前，我們會廣泛諮詢公眾及仔細評估有關政策對各持分者和整體人口的影響。</p>
<b>民間組織</b>		
210. 與非政府機構／民間組織的合作	<p>呼籲各國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和社會其他部門的合作並經常徵求它們的意見，利用它們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制訂政府立法、政策和其他主動行動，並吸收它們更緊密地參與制訂和執行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政策和方案</p>	<p>在《種族歧視條例》的擬備過程中，我們曾諮詢眾多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他們的意見在草擬過程中均獲充分考慮。我們也在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會議中，與他們討論與種族相關的政策措施。有些組織還與我們合作，積極協助宣傳和實行有關方案，以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非政府機構		
私營部門		
215. 跨國公司	<p>敦促各國採取措施，包括酌情採取立法措施，確保在其國家領土內開展業務的跨國公司和其他外國企業遵守無種族主義和無歧視的規矩和做法，並進一步鼓勵企業部門，包括跨國公司和外國企業與工會和民間社會其他有關部門合作，為所有企業制定自願行為守則，旨在防止、解決和根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p>	<p>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3 條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在僱傭範疇防止種族歧視、騷擾和其他基於種族的違法行為，以及如何促進種族平等及和諧提供實務指引。任何人不會因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被起訴；不過，在任何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訴訟，法院可考慮守則的條文。《種族歧視條例》及實務守則適用於所有私營機構，包括跨國企業。請參閱上文對第 144 項的回應。</p>
青年		
218. 體育運動的種族主義	<p>敦促各國與各政府間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和區域體育協會合作，通過無任何歧視的體育運動並以奧林匹克精神教育世界青年，加強在體育運動中反對種族主義；奧林匹克精神要求人們諒解、容忍、公平競爭和團結</p>	<p>為了在香港發展體育文化及推廣“普及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全港各區舉辦多項不同程度的康體活動，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人士均可參加。在 2014-15 年度，該署舉辦超過 38 300 項活動，讓超過 219 萬人次的參加者體驗康體活動的樂趣。其中在“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舉辦了超過 8 000 項活動供學生參加。另外，該署也有資助體育總會舉辦逾 900 項青苗體育培訓計劃的活動，目的在學生及青年間提倡體諒、包容、公平競爭和團結的體育文化。</p>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核心文件



## 目錄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u>段數</u>
<u>一般資料</u>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1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香港特區《基本法》	8
政治體制	11
司法管理	26
非政府機構	33
<u>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u>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法治	39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法律援助	45
申訴專員公署	49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投訴及調查	57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報告程序	86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0

## 附件

- A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C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 D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 簡稱對照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一般資料

###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人口、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指標載於附件 A。

2. 香港人口在 2011 年年中為 707 萬。近年人口增長率每年約由 0.5%至 1.2%不等，香港人口在 2015 年年中已增長至 730 萬（臨時數字）。人口增長主要是因期內不斷有持前往港澳通行證的中國內地人士來港和自然增長所致。
3. 香港的人口中，華裔人士佔大多數（94%）。在 2011 年，居住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 451 183（約佔人口的 6%），較 2006 年上升 31.8%。在全港少數族裔人士中，印尼人的數目由 2006 年的 87 840 顯著上升至 2011 年的 133 377，佔全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由 25.7%上升至 29.6%。
4. 就常用語言而言，93.5%的五歲及以上華裔人士在家中最常用廣州話，其次是其他中國方言（非廣州話及普通話）（4.3%）。另一方面，在五歲及以上少數族裔人士中，有 44.2%以英語為他們在家中最常用的語言，其次是廣州話（31.7%）。
5.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15 歲以下人口的比率由 2011 年的 11.6%跌至 2015 年的 11.3%（臨時數字），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率則由 13.3%升至 15.4%（臨時數字）。
6. 香港是一個細小和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 2014 年約為 311,500 元。香港經濟在過去十多年日益朝着以服務業為主導的方向發展，這從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不斷上升可見一斑，有關比率由 2003 年的 90%升至 2013 年的 93%。
7. 香港一直致力成為一個知識型及高增值的經濟體系。香港特區政府竭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並增強四個支柱產業（即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以及旅遊業）的競爭優勢。除此之外，特區政府亦已加大力度促進及支援多個具有巨大潛力的新興行業（如高增值航運服務業、創意產業，以及創新及科技）的發展。隨着這些發展趨勢，香港對較高學歷及技術人員的需求料會繼續增加。

##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 香港特區《基本法》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1990年4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的有關決定，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於同日開始實施。

9. 《基本法》就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香港特區的社會、政治、文化及其他制度作出規定，是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最重要的法律依據。

10.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特區的防務；
- (b)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c)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d) 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e)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f)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sup>1</sup>，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入《基本

---

<sup>1</sup>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載於**附件 B**。

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g) 香港特區可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自行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h)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香港特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i) 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福利的發展政策，及不限制宗教信仰的自由；
- (j)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以及
- (k)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會在“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一節詳述。

## 政治體制

1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提出法案、執行法例及為市民提供服務。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諮詢區議會。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 行政長官

12. 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此外，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並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並報請任命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和公職人員。行政長官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13.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行政會議

14.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5.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16. 現時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6 位主要官員，以及 14 位非官守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架構

17.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臨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18. 目前，特區政府總部轄下有13個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19. 政治委任制度在2002年7月1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13位決策局局長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務員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

## 立法會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2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以及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通過的有關決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成員</u>	<u>第一屆</u> 1998-2000 年 (任期兩年)	<u>第二屆</u>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u>第三屆</u>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a)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人	6 人	-
	總數	60 人	60 人

22.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決定》，訂明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香港特區政府就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於2010年6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10年8月予以備案。超過320萬名選民可以在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兩票，一票投給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一票投給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另一張候選人名單。這個新增功能界別以全港為一個選區，候選人是民選區議員。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由70位議員組成，當中35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除了上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其餘每個功能界別各代表香港特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另外35位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全港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選出五至九位議員。

23. 至於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通過的《決定》訂明，《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就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本地法例所需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已在 2015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

## 區議會

24. 香港特區成立了 18 個區議會，負責就影響地區人士的福祉的所有事宜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文化活動）促進社區建設，以及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就第五屆區議會（2016 至 2019 年）而言，香港特區劃分為 431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此外，區議會亦有 27 位當然議員（由各個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第五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

## 相關統計

25. 與政治體制相關的統計（包括選民登記數字及投票人數）載於附件 C。

## **司法管理**

###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6.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獨立的法律專業和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司法機構。

27.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28.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9.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



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依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第八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30.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第八十八條亦訂明，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1. 法官享有任期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 相關統計

32.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1 至 6 月），香港特區有關執行司法工作的統計數字，列述如下。有關犯罪者判刑及在羈押期間死亡的統計，載於附件 D。

##### (a) 涉及暴力致死及危及生命安全的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至 6 月)
謀殺及誤殺	17	27	62 <sup>2</sup>	27	11
意圖謀殺	4	6	4	0	0

##### (b) 干犯暴力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者的數目

罪行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至 6 月)
謀殺及誤殺	19	66	55	32	12

<sup>2</sup> 該數字包括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生的南丫海難的 39 名死者。

罪行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至6月)
傷人及嚴重毆打	5 289	5 317	4 887	4 148	1 851
行劫	410	416	302	208	74
販毒	1 357	1 418	1 639	1 297	721

(c) 涉及性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至6月)
強姦	91	121	105	56	41
非禮	1 415	1 495	1 463	1 115	504

(d) 按每 100 000 人計的警務人員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警務人員	398.6	395.0	394.9	393.7	392.4

(e) 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法官及司法人員	158	148	157	157	169

(f) 有關刑事法律援助的統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至6月)
(1) 申請法律援助宗數	3 888	3 684	3 797	3 717	1 761
(2) 基於案情而不獲批 的申請	949	943	889	823	468
(3) 獲批法律援助的申 請	2 795	2 521	2 785	2 690	1 183
(4) 在(3)當中，獲法律 援助無須負擔分擔 費用的申請	2 547	2 308	2 515	2 485	1 089
((4)佔(3)的百分比)	(91.13%)	(91.55%)	(90.31%)	(92.38%)	(92.05%)

## 非政府機構

33.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相對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亦保障結社的自由。在香港特區，所有組織包括公司、社團、職工會及儲蓄互助社應按照適用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登記或註冊。

## 豁免繳稅

34. 除受某些限制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有意申請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35. 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如要成為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律界定的慈善用途而設立。界定慈善團體法律特質的法律，是參照過往法院的判決發展出來的。

36. 根據案例法，可接受為具慈善性質的用途概述如下：

- (a) 救助貧困；
- (b) 促進教育；
- (c) 推廣宗教；以及
-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用途。

37. 雖然首三項所列的用途，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

## 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

###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及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E。

##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 法治

39. 有司法獨立維護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26至31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反法律，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方面受損。任何香港特區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以及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而第二十二條則保障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和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以及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41.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各類院校均享有自主性和學術自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43. 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

權的條約），在香港的本地法律制度內，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指要求修改現行法律或常規的義務），一般做法是制訂特定的新法例<sup>3</sup>。如新制訂的法例訂立或界定特定的法律權利，而有關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有關法律亦可能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在1991年6月制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載有《香港人權法案》的詳細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 法律援助

45. 香港特區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委聘代表律師，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 法律援助署

46.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士也可申請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財務資格（經濟審查）和訴訟理據（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在民事案件方面，申請個案如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只要理據充分，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維護公義，則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其經濟

---

<sup>3</sup>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4及5條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刑事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 當值律師服務

47.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法律代表（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當值律師計劃，在裁判法院的被告人（包括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獲委派律師代表出庭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因在死因聆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被刑事起訴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申請者須通過入息審查和案情審查，而審查以《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丁）段所指的“維護司法公正”原則為基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及電話錄音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和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此外，當值律師服務自2009年12月起，以試驗性質，推行酷刑聲請計劃。當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的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時，該計劃擴展為由公帑資助的免遣返聲請人法律援助計劃。

### 法律援助服務局

48.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1996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法律援助署就其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向法律援助局負責。該局負責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申訴專員公署

49. 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行政失當”包括行政欠效率、拙劣或不妥善、不合理行為（包括拖延、無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設想）、濫用權力或權能，以及不公平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亦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50. 自2001年12月，申訴專員成為獨立的單一法團，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清楚訂明，申訴專員既不是香港特區政府僱員，也不是特區政府代理人。

51.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其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訴專員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也有足夠能力確保各有關方面聽取其建議，並就其建議採取所需行動。

52.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有關機構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就申訴專員的建議採取行動，又或申訴專員相信有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她可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53. 香港特區幾乎所有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以內。除了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之外，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並不在申訴專員可調查的範圍。這兩個部門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投訴個案（請參閱下文第57和第58段）。

###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1996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平機會根據四條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反歧視法例。

55. 有關反歧視條例及平機會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在下文“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一節詳述。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管公營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認同的保障資料原則而制訂，適用於存在形式可供查閱或處理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這個職位是該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團，就遵守該條例的條文作出推廣、監察及監管。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進行推廣或教育活動、發出有助遵守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在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上進行視察和調查等。



## 投訴及調查

### 香港警務處

57. 在現行的兩層處理投訴警察制度之下，投訴警察課負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持平的處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專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的投訴。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監警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為上述的投訴警察制度提供法定基礎。該條例清楚訂明監警會在處理投訴警察制度下的法定職責、職能和權力，以及警方須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的責任。目前已具備有效的制衡措施，確保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獲得妥善、公平和公正的處理。

### 廉政公署

58.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1977年成立，負責監察和覆檢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的非刑事投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成員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一名申訴專員的代表及其他社會知名人士。任何人如欲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任何一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的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對有關投訴完成調查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 其他紀律部隊

59.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該署職員、在囚人士和公眾提供一個申訴機制。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其他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和警方申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60.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

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8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 促進人權的架構

###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和監察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政策之施行，包括加深公眾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所訂權利及義務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適用於香港特區、與婦女及殘疾人士有關的人權條約。

### 在香港特區推廣人權條約

62. 特區政府致力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所訂明的權利。推廣工作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傳媒宣傳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舉例來說，勞工及福利局自2009年8月推展一項大型宣傳運動（包括一系列電視實況戲劇和紀錄片、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報刊和交通設施的廣告），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價值觀。該局亦持續透過巡迴展覽、學校教育戲劇及地區活動形式推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

63. 香港特區政府亦以中文和英文（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出版有關人權條約的小冊子。此外，特區政府亦推出了雙語小冊子、通訊及單張等刊物，以彩圖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紹條約的主要條文。這些刊物的目的是加強向市民，包括家長和兒童，推廣這些條約。有關刊物已廣泛派發予公眾，包括分發給各中小學、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並已上載特區政府網站。

64. 香港特區政府為擬備提交予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報告而進行公眾諮詢，發表報告，向公眾傳播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審議結論，與持份者討論審議結論等的過程，亦提供向公眾推廣人權條約的機會。有關情況在下文“報告程序”一節載述。

## 公職人員與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

65. 香港特區政府為政府人員，包括律政人員及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提供培訓及教育，讓他們掌握《基本法》以及其他人權課題，例如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應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平等機會。

### (a) 一般政府人員

66. 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培訓處為各級政府人員舉辦研討會，包括有關《基本法》、平等機會及其他人權範疇（聯同律政司、平機會及／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研討會。

67.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反歧視條例的主要部分已納入為特區政府新入職人員特設的講座及課程內。我們亦為與公眾有頻密及廣泛接觸的部門舉辦專設課程，以加強公務員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反歧視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方面的知識。

68.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亦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政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性別意識，以及對性別有關事宜的了解。有關培訓包括研討會及工作坊，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保障婦女權益的法律文書，以及它們在香港特區的應用。勞工及福利局亦製作了有關性別主流化的網站及網上課程，供政府人員參考。

### (b) 律政人員

69. 律政司為特區政府律政人員舉辦培訓班，其中部分有關國際人權法及《基本法》下的人權保障，而其他則是根據該部門各科的需要，就某些範疇作專門探討。例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提供有關在檢控過程中出現的人權問題（如假定無罪的權利）的培訓。此外，律政司的律政人員亦有參加由本地及海外學術機構所舉辦有關人權的研討會、會議和培訓課程。

### (c)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70. 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把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有關的人權條約，（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平等機會及與性別有關的課題納入一般在職培訓及入職訓練課程內。新入職警隊人員和見習督察

的基礎課程已包含人權和平等原則的環節，而在職警務人員的進修訓練課程也有涵蓋這些課題。

71. 廉政公署會向其調查人員提供訓練並發出指令，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對待受害人、證人及嫌疑人的法定要求。廉政公署調查人員均有接受訓練，會按照《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對待所有嫌疑人和證人。除了有關人權法例及相關議題的培訓，廉政公署亦向其調查人員提供專業訓練，確保疑犯是自願承認、供認和沒有遭欺壓、暴力或恐嚇對待。

#### 為法官、司法人員及司法機構支援人員提供人權方面的培訓

72. 由於香港特區的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可參照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案例，法院會參照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各範疇的法律（包括人權法）的發展。香港司法學院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進修和培訓課程，人權法例便是其中一個受到重視的範疇。除法官和司法人員會參加本地和海外的人權研討會外，司法機構亦有定期為其支援人員安排有關反歧視法例的講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對有關法例的了解及認識，提高他們對人權、平等機會及保障私隱的意識。有關人員亦有參加公務員培訓處所舉辦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

#### 在整體社會促進人權

73.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及提高公民意識，包括人權教育。另外，在1998年1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基本法》的推廣策略提供指引。

74. 平機會為負責推行反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重要職能包括促進平等機會，以消除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平機會亦致力消除婚姻狀況和懷孕歧視。有關平機會的工作，請參閱下文“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有推行有關保障私隱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75. 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下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並與其合作，以提高市民的人權意識和進行公眾教育。

## 在學校推廣人權

76. 學校教育是推廣兒童權利及人權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處理與之有關的各個課題。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中、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學生可以討論人權方面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利、基本自由（例如言論和宗教自由）、私隱、尊重所有民族（例如不同國籍人士、其文化及生活方式）、平等及反歧視（例如性別平等及種族平等）等。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較複雜的人權概念。此外，教育局有清晰明確的指引要求教科書出版商遵守消除歧視的原則。在現時教科書檢視制度下，只有優質課本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參考。根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優質課本應具備以下條件：

- (a) 內容不帶偏見，切忌以偏概全或見解過於典型化；以及
- (b) 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疾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

不符合以上及其他“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課本，將不會列入供學校選用的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77. 學校課程中包含《基本法》、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的元素，並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內眾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的科目，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等。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教育局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學校亦有舉辦相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內地交流計劃、專題研習、參觀博物館、服務學習活動等），加深學生對《基本法》在生活層面的理解和應用，深化他們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有關的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78. 香港學校課程正邁向持續更新的新階段，其中一個重點是推廣價值觀教育，當中包括尊重他人、責任感、承擔精神和關愛等基要價值觀和態度；同時，我們也要強化《基本法》教育，從而加強學生對人權、平等、自由、關愛、責任感等價值觀和態度的掌握。

## 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廣人權工作

79. 在香港特區，有多間非政府機構致力於推廣人權的工作，有些專注於個別群體之權利，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兒童、殘疾人士或婦女的權利等，其他則有較廣泛的關注範圍，包括各人權條約所涉及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

80. 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加強非政府機構在有關促進人權的事宜上的參與，並在這方面加強與它們合作。這包括在根據人權條約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和研究如何跟進審議結論時，以及就有關人權的政策及其他事宜，徵詢它們的意見，此外，特區政府會與它們合作推行公眾推廣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

81. 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了多個論壇，作為與非政府機構就各項人權事宜交換意見的平台。這些論壇包括：

### (a) 人權論壇

82. 人權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2003年10月舉行。論壇提供溝通平台，讓非政府機構與特區政府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包括各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備受關注的問題。

### (b) 兒童權利論壇

83.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的目的，是為特區政府、兒童代表和關注兒童權利及其他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

### (c)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84.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為特區政府與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羣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提供溝通渠道。論壇有助我們了解少數族裔社羣所關注的問題和他們的需要，並討論如何回應有關問題和需要。

85. 上述論壇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全部上載特區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

## 報告程序

86.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按照既定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每份報告時，會徵詢公眾意見。特區政府會先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有關大綱會廣泛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各有關論壇的成員，並會透過特區政府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公眾發布。我們會安排與有關論壇成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進行討論，並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項目大綱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而立法會通常會邀請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表達其意見。

87. 我們在擬備報告時，會考慮論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會把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意見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納入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88. 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在提交聯合國及經聯合國公布後，報告的中英文本便會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參閱，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報告亦會上載特區政府網站。

### 人權條約監察組織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89. 按照既定做法，在人權條約監察組織發表審議結論後，我們便會把審議結論廣發給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及其他有關團體。同時，我們會向傳媒發出新聞稿，闡述審議結論及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審議結論亦會上載特區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我們會與立法會及有關論壇討論審議結論及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

###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0. 保證不受歧視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律框架，以及相關的組織架構，已在上文有關保障人權的架構的段落中闡述。

### 平等機會委員會

91. 正如上文所述，平機會負責在香港特區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及在有關範疇促進平等機會。這些反歧視條例概述如下。

## 反歧視條例

92.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在 1996 年 12 月全面實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性騷擾他人或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歧視他人，即屬違法。這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殘疾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 1997 年 11 月生效。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94.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某種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5. 上述四條條例保障的活動範圍大致相同，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公共團體的參選和投票資格，以及參與會社。

## 調查及調停

96. 平機會會調查根據上述四條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停。在無法達成和解時，投訴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協助，包括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如認為適合，亦會就一些歧視性的做法進行正式調查。

## 教育及推廣

97. 平機會致力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並與香港特區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一起消除歧視。平機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包括針對不同的對象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出版半年刊及印製宣傳單張；舉辦展覽及社區活動；為學生組織活動和安排戲劇表演；以及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除了利用傳統媒介，平機會更借助嶄新媒體如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進行推廣。此外，為鼓勵社區參與，平機



會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協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的訊息。平機會並透過與社會各界進行合作項目，實現促進平等機會的抱負。此外，平機會亦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又為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設計課程，提高他們對內部歧視及騷擾問題的警覺性，並指導他們在問題發生時，處理問題的技巧。

## 研究

98. 為了解出現歧視的原因，以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及理解，平機會進行不同研究及基線調查。研究調查的結果有助平機會制訂策略、監察公眾態度的轉變，以及為日後的研究工作訂定標準。

## 檢討有關法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

99. 平機會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並在認為適當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平機會亦根據條例發出實務守則及其他指引。已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僱主與僱員了解他們在條例中的責任，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實務指引，指示他們在工作場所防止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的程序及常規。

100. 公眾可以前往平機會辦事處索取或到其網站瀏覽有關四條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解釋條例條文的各類刊物。平機會的網站亦提供香港特區有關平等機會的最新消息以及國際上的發展及趨勢。

## 推廣反歧視及促進平等

### 婦女

101. 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1996年10月引入香港，我們致力堅守公約的原則及增進公眾對該公約的認識。

102. 香港特區政府在2001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及促進婦女權益。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向特區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以促進婦女發展，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103. 為達致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以及促進女性的權益和福祉。除了向

香港特區政府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外，婦委會亦委託進行研究和調查、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以及與婦女組織及社會不同界別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推廣香港婦女的權益。

### 少數族裔人士

104. 在推廣種族平等方面，我們相信除立法外，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亦相當重要。這些年來，我們推行了各項措施，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05.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在 2002 年成立，就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同年特區政府亦成立種族關係組，為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與少數族裔社羣聯繫。

106. 特區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按其政策範疇及服務範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就業、房屋和社會福利等。民政事務總署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這些項目包括舉辦語文班和共融活動，以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製作電台節目，以及設立社區小組為少數族裔羣體提供支援服務。由 2009 年開始，我們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香港開設和營辦合共六個支援服務中心和兩個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中英語課程及認識社會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興趣班和其他支援服務。其中一個中心更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共服務。

107. 在 2010 年，特區政府發出行政指引，為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使它們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以及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的涵蓋範圍在 2010 年包括 14 個決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在 2015 年擴大至包括 23 個。特區政府會繼續檢視指引的涵蓋範圍。

### 兒童權利

108. 在香港特區，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負責。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亦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特區政府內部人權和國際法專家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規定。

109. 某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決策局或部門或多於一個。特區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特區政府內部的協調機制會繼續因應需要，適當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110. 在 2006 年，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此計劃每年公開接受撥款申請。計劃自 2006 年成立後，已資助了大約 270 項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計劃，以加強不同持份者對《兒童權利公約》所訂兒童權利的了解。在宣傳和公眾教育方面，在 2013 年推出了一輯電視宣傳短片，推廣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尊重。此外，特區政府亦聯同香港電台分別在 2013、2014 及 2015 年製作三輯電視節目以推廣兒童權利，以期加強市民對兒童權利的了解。

#### 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

111. 我們一直透過宣傳及教育，推廣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相關措施包括：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製作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通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以推廣性小眾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

112. 在 2013 年 6 月，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特別是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於 2015 年 12 月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

#### 殘疾人士

113. 《殘疾人權利公約》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對中國正式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區。該公約的締約國承諾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公約確認的殘疾人權利。由於我們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個人不會基於殘疾而受歧視，又實施了《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病人的權益，香港特區具備履行該公約要求的條件。

114.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決策局及部門都了解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項目時，需要充分考慮該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即就涉及殘疾人士福祉、復康政策及服務於香港特區發展及實施之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組織）、復康界別和公眾人士合作，以確保遵行該公約的規定，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維護殘疾人士在該公約下享有的權利。此外，特區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該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 A. 人口指標

## (a)：人口

年中	人口
2011	7 071 600
2012	7 154 600
2013	7 187 500
2014	7 241 700
2015 <sup>#</sup>	7 298 600

註釋：# 臨時數字

## (b)：人口增長率

年中	人口增長率
2011	0.7%
2012	1.2%
2013	0.5%
2014	0.8%
2015 <sup>#</sup>	0.8%

註釋：# 臨時數字

(c)：按地區劃分的人口密度<sup>(1)</sup>

	每平方公里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香港島	16 140	15 920	16 020	15 990	15 870
九龍	44 260	44 920	45 730	46 010	46 760
新界及離島	3 830	3 870	3 910	3 930	3 960
總計	6 500	6 540	6 620	6 650	6 690

註釋：數字指該年六月底的數字。

<sup>(1)</sup> 不包括水上人口及水塘區域。

**(d) : 2011 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字**

種族	慣用語言／方言								總計
	廣州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國方言	菲律賓語	印尼語	日本語	其他	
華人	5 957 039	45 859	89 956	272 442	482	2 381	1 286	3 751	6 373 196
菲律賓人	5 369	110 414	226	28	15 848	-	-	274	132 159
印尼人	93 774	19 778	3 458	165	6	15 437	-	599	133 217
印度人	1 213	9 875	-	-	2	81	-	15 364	26 535
尼泊爾人	344	808	-	-	-	-	-	14 121	15 273
日本人	463	2 048	123	-	-	-	9 190	50	11 874
泰國人	8 083	786	27	169	9	-	-	2 001	11 075
巴基斯坦人	873	1 485	7	-	-	-	-	13 409	15 774
韓國人	335	935	63	-	-	-	108	3 462	4 903
其他亞洲人	1 685	2 988	186	38	31	8	-	1 824	6 760
白人	7 620	37 119	202	466	-	32	77	5 678	51 194
其他	18 415	6 193	151	437	82	179	309	707	26 473
總計	6 095 213	238 288	94 399	273 745	16 460	18 118	10 970	61 240	6 808 433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e) : 2011年按種族、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403 751	429 344	437 009	454 148	592 476	451 111	432 289	3 200 128
	女性	375 489	411 122	480 828	560 316	642 353	451 044	499 113	3 420 265
	總計	779 240	840 466	917 837	1 014 464	1 234 829	902 155	931 402	6 620 393
菲律賓人	男性	1 643	738	1 267	2 002	1 473	558	209	7 890
	女性	1 275	3 278	44 573	46 553	23 770	5 210	469	125 128
	總計	2 918	4 016	45 840	48 555	25 243	5 768	678	133 018
印尼人	男性	133	69	295	205	71	47	115	935
	女性	169	12 336	85 469	31 641	2 184	436	207	132 442
	總計	302	12 405	85 764	31 846	2 255	483	322	133 377
印度人	男性	2 862	1 267	3 501	2 866	1 620	1 003	1 032	14 151
	女性	2 905	1 698	3 674	3 014	1 493	753	928	14 465
	總計	5 767	2 965	7 175	5 880	3 113	1 756	1 960	28 616
尼泊爾人	男性	1 935	1 151	1 767	2 285	1 112	270	236	8 756
	女性	1 627	1 370	2 156	1 565	724	204	116	7 762
	總計	3 562	2 521	3 923	3 850	1 836	474	352	16 518
日本人	男性	1 092	151	711	1 669	1 832	844	377	6 676
	女性	1 060	226	1 013	2 224	862	400	119	5 904
	總計	2 152	377	1 724	3 893	2 694	1 244	496	12 580
泰國人	男性	198	73	257	465	169	5	9	1 176
	女性	200	193	1 283	3 098	3 236	1 651	376	10 037
	總計	398	266	1 540	3 563	3 405	1 656	385	11 213
巴基斯坦人	男性	3 602	1 277	1 693	2 130	507	318	538	10 065
	女性	3 546	853	1 985	938	309	309	37	7 977
	總計	7 148	2 130	3 678	3 068	816	627	575	18 042
韓國人	男性	440	150	387	633	381	205	92	2 288
	女性	457	140	571	919	473	258	103	2 921
	總計	897	290	958	1 552	854	463	195	5 209
其他亞洲人	男性	431	299	418	555	522	274	170	2 669
	女性	409	381	1 208	1 079	658	451	183	4 369
	總計	840	680	1 626	1 634	1 180	725	353	7 038
白人	男性	4 743	2 084	5 671	8 311	6 587	3 805	2 346	33 547
	女性	4 552	1 947	3 841	4 886	3 562	2 050	851	21 689
	總計	9 295	4 031	9 512	13 197	10 149	5 855	3 197	55 236
其他	男性	5 418	2 372	2 282	1 871	1 331	616	844	14 734
	女性	5 623	2 715	2 261	1 912	1 725	813	553	15 602
	總計	11 041	5 087	4 543	3 783	3 056	1 429	1 397	30 336
總計	男性	426 248	438 975	455 258	477 140	608 081	459 056	438 257	3 303 015
	女性	397 312	436 259	628 862	658 145	681 349	463 579	503 055	3 768 561
	總計	823 560	875 234	1 084 120	1 135 285	1 289 430	922 635	941 312	7 071 576

(f) : 2011年年中至2015年年中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年齡組別	2011年年中			2012年年中			2013年年中			2014年年中			2015年年中 <sup>#</sup>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0-4	129 500	119 700	249 200	136 400	126 100	262 500	134 500	125 700	260 200	137 700	128 500	266 200	145 600	135 400	281 000
5-9	125 800	117 400	243 200	125 800	118 500	244 300	128 000	120 200	248 200	136 000	126 800	262 800	143 400	132 900	276 300
10-14	170 900	160 200	331 100	158 200	148 200	306 400	149 100	139 600	288 700	141 500	133 900	275 400	135 000	128 800	263 800
15-19	217 300	206 400	423 700	215 000	204 100	419 100	208 000	196 300	404 300	197 700	186 800	384 500	182 500	172 100	354 600
20-24	221 700	229 800	451 500	226 300	231 700	458 000	226 400	230 700	457 100	223 700	227 000	450 700	213 700	218 600	432 300
25-29	229 500	304 600	534 100	225 900	303 200	529 100	221 800	295 800	517 600	224 200	291 700	515 900	225 900	287 500	513 400
30-34	225 800	324 200	550 000	228 400	334 200	562 600	231 900	343 200	575 100	233 000	348 100	581 100	235 000	349 100	584 100
35-39	234 500	328 100	562 600	234 400	332 600	567 000	229 500	331 000	560 500	226 900	333 100	560 000	226 700	338 200	564 900
40-44	242 700	330 000	572 700	241 400	334 900	576 300	239 800	338 700	578 500	239 600	339 900	579 500	240 500	341 600	582 100
45-49	295 300	356 400	651 700	286 400	351 700	638 100	271 000	337 900	608 900	258 300	330 800	589 100	247 300	327 200	574 500
50-54	312 800	324 900	637 700	312 000	329 600	641 600	313 500	341 100	654 600	310 200	348 800	659 000	305 300	353 200	658 500
55-59	253 900	259 200	513 100	267 500	273 200	540 700	281 300	287 900	569 200	291 600	299 300	590 900	302 100	311 000	613 100
60-64	205 100	204 500	409 600	213 600	215 000	428 600	220 000	223 100	443 100	227 700	233 000	460 700	235 900	240 800	476 700
65-69	121 500	112 800	234 300	134 900	129 600	264 500	148 800	146 400	295 200	163 100	163 400	326 500	180 500	182 800	363 300
70-74	116 700	113 700	230 400	112 800	108 300	221 100	109 600	103 700	213 300	109 800	102 000	211 800	110 900	103 500	214 400
75-79	97 000	108 200	205 200	99 100	109 900	209 000	100 600	109 900	210 500	100 100	109 400	209 500	102 000	108 500	210 500
80-84	62 300	83 800	146 100	65 400	85 700	151 100	69 500	88 400	157 900	73 500	91 600	165 100	74 700	93 100	167 800
85+	40 700	84 700	125 400	43 800	90 800	134 600	47 400	97 200	144 600	50 500	102 500	153 000	57 000	110 300	167 300
<b>總計</b>	<b>3 303 000</b>	<b>3 768 600</b>	<b>7 071 600</b>	<b>3 327 300</b>	<b>3 827 300</b>	<b>7 154 600</b>	<b>3 330 700</b>	<b>3 856 800</b>	<b>7 187 500</b>	<b>3 345 100</b>	<b>3 896 600</b>	<b>7 241 700</b>	<b>3 364 000</b>	<b>3 934 600</b>	<b>7 298 600</b>

註釋：# 臨時數字



**(g)：撫養比率**

年份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sup>(1)</sup>	老年撫養比率 <sup>(2)</sup>	總撫養比率 <sup>(3)</sup>
2011	155	177	333
2012	152	183	335
2013	148	190	339
2014	150	198	348
2015 <sup>#</sup>	153	210	363

註釋：# 臨時數字

<sup>(1)</sup> 15 歲以下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sup>(2)</sup>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sup>(3)</sup>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h)：出生統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出生人數					
男性	47 366	51 286	48 777	29 806	32 262
女性	41 218	44 165	42 781	27 278	30 043
總計	88 584	95 451	91 558	57 084	62 305
粗出生率(每千名人口 計算)	12.6	13.5	12.8	7.9	8.6

## (i) : 死亡統計

年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0	88	60	1	149	82	45	0	127	68	68	1	137	65	35	0	100	44	59	0	103
01-04	27	20	0	47	21	24	0	45	16	17	0	33	19	21	0	40	21	22	0	43
05-09	7	4	0	11	9	9	0	18	15	15	0	30	17	13	0	30	11	9	0	20
10-14	24	16	0	40	21	12	0	33	20	11	0	31	17	11	0	28	12	15	0	27
15-19	53	24	0	77	42	25	0	67	48	15	0	63	35	26	0	61	41	21	0	62
20-24	68	52	0	120	79	46	0	125	99	36	0	135	69	37	0	106	62	31	0	93
25-29	119	61	0	180	101	64	0	165	97	51	0	148	96	66	0	162	85	48	0	133
30-34	146	97	0	243	143	82	0	225	142	93	0	235	153	101	0	254	127	102	0	229
35-39	203	147	0	350	230	170	0	400	211	156	0	367	216	137	0	353	207	120	0	327
40-44	322	276	0	598	307	226	0	533	344	268	0	612	285	242	0	527	330	207	0	537
45-49	648	404	0	1 052	626	402	0	1 028	578	408	0	986	551	379	0	930	527	358	0	885
50-54	1 051	592	0	1 643	1 098	610	0	1 708	999	574	0	1 573	961	589	0	1 550	960	573	0	1 533
55-59	1 401	655	0	2 056	1 373	679	0	2 052	1 424	761	0	2 185	1 461	793	0	2 254	1 524	804	0	2 328
60-64	1 677	711	0	2 388	1 767	830	0	2 597	1 822	798	0	2 620	1 841	867	0	2 708	1 890	904	0	2 794
65-69	1 766	757	0	2 523	1 826	668	0	2 494	1 824	802	0	2 626	1 876	850	0	2 726	1 982	940	0	2 922
70-74	2 903	1 281	0	4 184	2 615	1 214	0	3 829	2 595	1 148	0	3 743	2 466	1 087	0	3 553	2 451	1 014	0	3 465
75-79	3 890	2 250	0	6 140	3 775	2 218	0	5 993	3 995	2 177	0	6 172	3 621	2 021	0	5 642	3 575	2 061	0	5 636
80-84	3 974	3 292	0	7 266	4 305	3 195	0	7 500	4 360	3 353	0	7 713	4 265	3 238	0	7 503	4 596	3 364	0	7 960
85+	5 100	8 000	0	13 100	5 270	8 112	0	13 382	5 810	8 679	0	14 489	6 111	8 735	0	14 846	6 488	9 485	0	15 973
不詳	17	6	4	27	15	5	5	25	13	3	3	19	13	7	4	24	13	3	1	17
總計	23 484	18 705	5	42 194	23 705	18 636	5	42 346	24 480	19 433	4	43 917	24 138	19 255	4	43 397	24 946	20 140	1	45 087

**(j)：平均預期壽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男性	80.1	80.3	80.7	81.1	81.2
女性	86.0	86.7	86.4	86.7	86.9

**(k)：生育率**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總和生育率 (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 數目)	1 127	1 204	1 285	1 124	1 234

**(l)：家庭住戶統計數字**

年份	家庭住戶數目('000)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2010	2 325.1	2.9
2011	2 359.3	2.9
2012	2 389.0	2.9
2013	2 404.8	2.9
2014	2 431.1	2.9

註釋：統計數字是根據每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而編製。載於上表內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數字已就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m) :

**2006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sup>(2)</sup>	單親 <sup>(1)</sup> 家庭 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sup>(2)</sup> 比例	單親 <sup>(1)</sup> 家庭 住戶比例
總計	2 226 546	975 971	76 290	43.8	3.4

**2011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sup>(3)</sup>	單親 <sup>(1)</sup> 家庭 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sup>(3)</sup> 比例	單親 <sup>(1)</sup> 家庭 住戶比例
總計	2 368 796	1 078 228	81 589	45.5	3.4

註釋：

- (1)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所採用的定義，單親人士指從未結婚、已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未滿 18 歲子女住在同一住戶內的母親或父親。2001 年及 2006 年的數字已根據以上單親人士的定義重新編製。
- (2)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包括 975 971 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 332 402 個。
- (3)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字包括 1 078 228 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 300 329 個。

## B. 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 (a)：住戶每月平均用於食品、住屋、衛生保健及教育的開支百分比

	1999-2000	2004-05	2009-10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9.8%	9.5%	10.0%
外出用膳	15.9%	16.3%	17.1%
住屋	32.2%	30.6%	32.8%
衛生保健 <sup>(1)</sup>	2.5%	2.5%	2.7%
教育 <sup>(1)</sup>	3.6%	4.1%	4.3%

註釋：

<sup>(1)</sup> 指“按目的劃分的個人消費分類”下的“衛生保健”及“教育”類別。“衛生保健”包括有關門診及住院服務、藥物及醫療保健用品的開支。“教育”包括學費（但不包括興趣班及運動班）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開支。

### (b)：2001、2006 及 2011 年的堅尼系數(按原來住戶收入計算)

年份	堅尼系數
2001	0.525
2006	0.533
2011	0.537

### (c)：按性別劃分體重過輕的 5 歲以下兒童的百分比<sup>(1)</sup>

	6 個月 - <9 個月 <sup>(2)</sup>	12 個月 - <18 個月 <sup>(2)</sup>	18 個月 - <24 個月 <sup>(2)</sup>	48 個月 - <60 個月 <sup>(3)</sup>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男童數目	1 315	1 316	1 278	12 929
當中體重過輕的男童數目 及百分比	19 (1.4%)	17 (1.3%)	15 (1.2%)	202 (1.6%)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女童數目	1 184	1 191	1 183	12 057
當中體重過輕的女童數目 及百分比	11 (0.9%)	9 (0.8%)	10 (0.8%)	180 (1.5%)

註釋：

<sup>(1)</sup> 體重過輕的兒童為其體重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2006 年兒童成長標準之中位數減兩個標準差。6 至 24 個月及 48 至 60 個月的數據分別來自<sup>(2)</sup> 2012 年和<sup>(3)</sup> 2008 年出生的兒童的臨床資料。

(d) : 2010 至 2014 年按性別劃分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及嬰兒死亡率

年份	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嬰兒死亡率 (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2010	87	59	147	1.8	1.4	1.7
2011	82	49	131	1.6	1.1	1.4
2012	70	66	137	1.4	1.5	1.5
2013	57	39	96	1.9	1.4	1.7
2014	53	53	106	1.7	1.8	1.7

註釋：\* 總數包括性別不詳的嬰兒。

2010 至 2014 年登記孕婦死亡人數及孕婦死亡比率

年份	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孕婦死亡比率 (按每十萬名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男	女
2010	1	1.1	
2011	1	1.0	
2012	2	2.2	
2013	0	0	
2014	2	3.3	

(e) : 2010 至 2014 年合法墮胎數目相對於已知活產嬰兒數目的比率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合法墮胎數目	11 231	11 864	11 298	10 653	10 359
已知活產嬰兒 數目	88 584	95 451	91 558	57 084	62 305
比率	12.7%	12.4%	12.3%	18.7%	16.6%

**(f)：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年齡組別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0-14	3	1	0	0	1	0	1	1	0	0
15-44	302	44	302	50	383	46	422	45	503	47
45-64	69	24	120	24	105	35	114	30	127	52
65 及以上	15	10	15	8	22	5	22	8	19	9
不詳	0	0	1	0	2	0	0	0	2	0
總數	389	79	438	82	513	86	559	84	651	108

**按性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性別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男	281	65	344	62	399	68	444	70	549	83
女	108	14	94	20	114	18	115	14	102	25
總數	389	79	438	82	513	86	559	84	651	108

## (g) : 2010 至 2014 年須呈報傳染病的呈報個案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 (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阿米巴痢疾	2	7	7	4	10	0.03	0.10	0.10	0.06	0.14
桿菌痢疾	78	54	59	66	50	1.11	0.76	0.82	0.92	0.69
水痘	11 595	13 633	8 589	10 926	7 799	165.07	192.79	120.05	152.01	107.70
基孔肯雅熱	2	0	0	5	2	0.03	0.00	0.00	0.07	0.03
霍亂	9	2	2	2	1	0.13	0.03	0.03	0.03	0.01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 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495	624	813	988	995	7.05	8.82	11.36	13.75	13.74
克雅二氏症	6	5	8	5	8	0.09	0.07	0.11	0.07	0.11
登革熱	83	30	53	103	112	1.18	0.42	0.74	1.43	1.55
腸病毒 71 型感染	101	68	59	12	68	1.44	0.96	0.82	0.17	0.94
食物中毒：										
宗數	316	340	378	316	214	4.50	4.81	5.28	4.40	2.96
受影響人數	(1 056)	(1 284)	(1 529)	(1 176)	(1 035)	(15.03)	(18.16)	(21.37)	(16.36)	(14.29)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 感染 (侵入性)	1	1	1	3	6	0.01	0.01	0.01	0.04	0.08
漢坦病毒感染	1	1	0	0	0	0.01	0.01	0.00	0.00	0.00
日本腦炎	0	1	3	6	5	0.00	0.01	0.04	0.08	0.07
退伍軍人病	20	17	28	28	41	0.28	0.24	0.39	0.39	0.57
麻風	3	6	5	5	9	0.04	0.08	0.07	0.07	0.12
鉤端螺旋體病	7	3	8	2	1	0.10	0.04	0.11	0.03	0.01
李斯特菌病	6	13	26	26	22	0.09	0.18	0.36	0.36	0.30
瘧疾	34	41	26	20	23	0.48	0.58	0.36	0.28	0.32
麻疹	11	12	8	38	50	0.16	0.17	0.11	0.53	0.69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侵入性)	2	8	4	3	5	0.03	0.11	0.06	0.04	0.07
流行性腮腺炎	166	153	150	127	111	2.36	2.16	2.10	1.77	1.53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 冒†	1	0	1	3	9	0.01	0.00	0.01	0.04	0.12
副傷寒	26	21	23	23	26	0.37	0.30	0.32	0.32	0.36
鸚鵡熱	1	2	5	2	6	0.01	0.03	0.07	0.03	0.08
寇熱	1	4	1	1	0	0.01	0.06	0.01	0.01	0.00
狂犬病	0	0	0	0	1	0.00	0.00	0.00	0.00	0.01
風疹 (德國麻疹) 及 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38	84	47	25	14	0.54	1.19	0.66	0.35	0.19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 (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猩紅熱	128	1 526	1 500	1 100	1 238	1.82	21.58	20.97	15.30	17.10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 感染‡	6	3	8	2	2	0.09	0.04	0.11	0.03	0.03
豬鏈球菌感染	10	8	7	8	12	0.14	0.11	0.10	0.11	0.17
豬型流行性感§	2 722	-	-	-	-	38.75	-	-	-	-
破傷風	0	1	3	0	0	0.00	0.01	0.04	0.00	0.00
結核病	5 093	4 794	4 858	4 664	4 784	72.51	67.79	67.90	64.89	66.06
傷寒	29	34	25	33	27	0.41	0.48	0.35	0.46	0.37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 次體病	44	39	44	57	45	0.63	0.55	0.61	0.79	0.62
病毒性肝炎	267	240	243	184	194	3.80	3.39	3.40	2.56	2.68
百日咳	5	23	20	20	30	0.07	0.33	0.28	0.28	0.41
合計	21 309	21 798	17 012	18 807	15 920	303.37	308.25	237.78	261.66	219.84

註釋： 已呈報的傳染病宗數為衛生署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所知悉的個案數目。

在各指定年份，並沒有接獲呈報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炭疽、肉毒中毒、白喉、中東呼吸綜合症、鼠疫、回歸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天花、病毒性出血熱、西尼羅河病毒感染或黃熱病的個案。

在上述時期內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包括：

傳染病

生效日期

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H3N2)

2012 年 8 月 17 日

中東呼吸綜合症

2012 年 9 月 28 日

\* 臨時數字。

† 由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以取代甲型流行性感(H2)、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H3N2)、甲型流行性感(H5)、甲型流行性感(H7)及甲型流行性感(H9)。

‡ 2011 年 6 月 10 日之前的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數字是指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

§ 由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豬型流行性感已從法定須呈報傳染病名單中剔除。

|| 不包括食物中毒個案中受影響的人數。

- 不適用。

(h)：按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長期病患者數目

選定的長期病患 類別	男								女								男女合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高血壓	9 800	0.6	120 100	11.1	203 900	42.9	333 700	10.0	6 900	0.3	120 100	10.1	247 100	45.4	374 100	9.7	16 700	0.4	240 100	10.6	451 000	44.2	707 800	9.9								
糖尿病	4 000	0.2	63 900	5.9	82 600	17.4	150 600	4.5	5 600	0.3	53 400	4.5	105 700	19.4	164 700	4.3	9 600	0.2	117 400	5.2	188 300	18.5	315 300	4.4								
心臟病	1 800	0.1	24 900	2.3	52 900	11.1	79 600	2.4	§	§	11 500	1.0	50 500	9.3	63 300	1.6	3 200	0.1	36 300	1.6	103 400	10.1	143 000	2.0								
膽固醇過高	2 600	0.1	26 200	2.4	31 500	6.6	60 400	1.8	1 900	0.1	25 400	2.1	47 700	8.8	75 100	1.9	4 500	0.1	51 700	2.3	79 200	7.8	135 400	1.9								
白內障	§	§	3 500	0.3	27 400	5.8	30 900	0.9	§	§	6 000	0.5	43 000	7.9	49 400	1.3	§	§	9 500	0.4	70 400	6.9	80 300	1.1								
癌症	2 200	0.1	10 600	1.0	18 500	3.9	31 300	0.9	4 000	0.2	24 800	2.1	14 300	2.6	43 100	1.1	6 200	0.2	35 400	1.6	32 800	3.2	74 400	1.0								
呼吸系統疾病	8 300	0.5	7 300	0.7	18 200	3.8	33 800	1.0	5 100	0.2	6 600	0.6	15 100	2.8	26 800	0.7	13 400	0.3	13 900	0.6	33 300	3.3	60 600	0.8								
中風	§	§	6 300	0.6	21 300	4.5	29 000	0.9	§	§	5 600	0.5	24 900	4.6	30 900	0.8	1 800	0.0	11 900	0.5	46 200	4.5	59 900	0.8								
退化性關節炎	§	§	4 700	0.4	12 600	2.6	18 100	0.5	§	§	12 000	1.0	20 600	3.8	33 300	0.9	1 600	0.0	16 700	0.7	33 100	3.2	51 400	0.7								
甲狀腺疾病	§	§	5 100	0.5	2 500	0.5	8 900	0.3	6 100	0.3	13 000	1.1	11 300	2.1	30 400	0.8	7 400	0.2	18 100	0.8	13 900	1.4	39 300	0.5								
腸胃疾病	§	§	5 900	0.5	7 400	1.5	14 300	0.4	§	§	6 600	0.6	7 600	1.4	15 300	0.4	2 100	0.1	12 500	0.6	15 000	1.5	29 600	0.4								
肝病	2 800	0.2	14 300	1.3	2 200	0.5	19 300	0.6	§	§	6 800	0.6	2 700	0.5	10 100	0.3	3 500	0.1	21 100	0.9	4 900	0.5	29 400	0.4								

註釋： \* 在個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0.0 少於 0.05%

資料來源：2013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是項統計調查是以非經常性的形式進行，在過去五年內只進行了一次。）

(i) : 2010 至 2014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14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年齡組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0-14	16	29	20	23	32
		15-44	480	505	497	487	442
		45-64	3 822	3 981	3 907	3 960	4 061
		65 及以上	8 758	8 725	8 912	9 118	9 267
		合計‡	13 076	13 241	13 336	13 589	13 803
2	肺炎 (ICD10: J12-J18)	0-14	9	7	5	6	9
		15-44	55	60	51	58	49
		45-64	296	319	349	332	371
		65 及以上	5 454	5 824	6 555	6 434	7 072
		合計‡	5 814	6 211	6 960	6 830	7 502
3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0-14	15	9	9	7	14
		15-44	151	124	129	113	133
		45-64	852	825	852	881	910
		65 及以上	5 616	5 375	5 292	4 833	5 347
		合計‡	6 636	6 334	6 283	5 834	6 405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0-14	10	2	6	5	9
		15-44	57	55	82	58	67
		45-64	388	428	396	402	466
		65 及以上	2 967	2 853	2 792	2 786	2 793
		合計‡	3 423	3 339	3 276	3 252	3 336
5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0-14	27	14	15	25	16
		15-44	627	479	479	564	506
		45-64	548	486	478	564	558
		65 及以上	659	578	679	703	750
		合計‡	1 864	1 567	1 655	1 860	1 834
6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0-14	0	1	1	3	2
		15-44	8	12	18	9	8
		45-64	127	105	99	110	109
		65 及以上	1 958	1 846	1 863	1 621	1 622
		合計‡	2 093	1 965	1 981	1 743	1 742
7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0-14	5	0	2	1	1
		15-44	8	13	21	14	16
		45-64	142	143	159	148	151
		65 及以上	1 338	1 389	1 447	1 426	1 516
		合計	1 493	1 545	1 629	1 589	1 684
8	癡呆 (ICD10: F01-F03)	0-14	0	0	0	0	0
		15-44	0	0	0	0	0
		45-64	6	3	8	6	17
		65 及以上	761	750	896	993	1 095
		合計	767	753	904	999	1 112
9	敗血病 (ICD10: A40-A41)	0-14	15	7	10	8	8
		15-44	16	14	17	21	12
		45-64	98	88	89	85	71
		65 及以上	697	658	721	738	793
		合計	826	767	837	852	884
10	糖尿病 (ICD10: E10-E14)	0-14	0	0	0	1	0
		15-44	11	10	11	8	10
		45-64	69	62	58	60	57
		65 及以上	442	385	329	291	323
		合計	522	457	398	360	390
所有其他原因		0-14	155	152	156	114	112
		15-44	242	228	199	239	241
		45-64	900	913	892	945	973
		65 及以上	4 862	4 699	5 155	5 172	5 681
		合計‡	6 185	6 009	6 413	6 491	7 018

排名	疾病類別	年齡組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所有原因		0-14	252	221	224	193	203
		15-44	1 655	1 500	1 504	1 571	1 484
		45-64	7 248	7 353	7 287	7 493	7 744
		65 及以上	33 512	33 082	34 641	34 115	36 259
		合計‡	42 699	42 188	43 672	43 399	45 710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第十次修訂本。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包括年齡不詳。

(i)(續)：2010 至 2014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性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14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性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男	7 831	7 936	7 933	7 934	8 223
		女	5 245	5 305	5 403	5 655	5 580
		合計	13 076	13 241	13 336	13 589	13 803
2	肺炎 (ICD10: J12-J18)	男	3 078	3 359	3 683	3 690	4 038
		女	2 736	2 852	3 277	3 140	3 464
		合計	5 814	6 211	6 960	6 830	7 502
3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男	3 479	3 353	3 398	3 210	3 510
		女	3 157	2 981	2 885	2 624	2 895
		合計	6 636	6 334	6 283	5 834	6 405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男	1 695	1 709	1 680	1 657	1 717
		女	1 728	1 630	1 596	1 595	1 619
		合計	3 423	3 339	3 276	3 252	3 336
5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男	1 207	990	1 069	1 202	1 175
		女	657	577	585	658	659
		合計	1 864	1 567	1 655	1 860	1 834
6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男	1 530	1 457	1 470	1 325	1 310
		女	563	508	511	418	432
		合計	2 093	1 965	1 981	1 743	1 742
7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男	763	727	799	763	813
		女	730	818	830	826	871
		合計	1 493	1 545	1 629	1 589	1 684
8	癡呆 (ICD10: F01-F03)	男	302	276	337	388	445
		女	465	477	567	611	667
		合計	767	753	904	999	1 112
9	敗血病 (ICD10: A40-A41)	男	411	421	430	406	383
		女	415	346	407	446	501
		合計	826	767	837	852	884
10	糖尿病 (ICD10: E10-E14)	男	226	213	198	181	186
		女	296	244	200	179	204
		合計	522	457	398	360	390
所有其他原因		男	3 299	3 167	3 349	3 393	3 578
		女	2 876	2 838	3 060	3 092	3 436
		合計‡	6 185	6 009	6 413	6 491	7 018
所有原因		男	23 821	23 608	24 346	24 149	25 378
		女	18 868	18 576	19 321	19 244	20 328
		合計‡	42 699	42 188	43 672	43 399	45 710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第十次修訂本。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包括性別不詳。

(j) :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按級別及性別劃分的淨入學率

級別	性別	淨入學率(%)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一至小六	男	95.1	97.3	97.2	98.3	97.9
	女	94.1	96.2	95.7	96.1	95.2
	男女合計	94.6	96.8	96.5	97.3	96.6
中一至中三 <sup>(1)</sup>	男	84.7	86.1	87.4	89.9	90.3
	女	82.7	83.7	85.2	88.3	89.0
	男女合計	83.8	85.0	86.4	89.2	89.7
中四至中六 <sup>(1)(2)(3)(4)</sup>	男	-	78.6	77.8	77.9	79.4 <sup>#</sup>
	女	-	80.5	80.0	79.5	80.7 <sup>#</sup>
	男女合計	-	79.5	78.9	78.7	80.0 <sup>#</sup>
中四至中五 <sup>(1)(2)(3)</sup>	男	72.4	-	-	-	-
	女	74.7	-	-	-	-
	男女合計	73.5	-	-	-	-
中六至中七 <sup>(4)</sup>	男	28.1	-	-	-	-
	女	34.1	-	-	-	-
	男女合計	31.0	-	-	-	-
中一至中六 <sup>(1)(2)(3)(4)</sup>	男	-	90.6	90.4	91.5	92.7 <sup>#</sup>
	女	-	89.7	89.6	90.7	92.0 <sup>#</sup>
	男女合計	-	90.2	90.0	91.1	92.4 <sup>#</sup>
中一至中七 <sup>(1)(2)(3)(4)</sup>	男	80.8	-	-	-	-
	女	79.9	-	-	-	-
	男女合計	80.4	-	-	-	-

註釋：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包括就讀日校、夜校、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的學生。

(1) 數字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及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

(2) 數字包括就讀技工級課程及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

(3) 數字包括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4) 新高中學制已於 2011/12 學年起全面推行，由該年度起，中學程度的淨入學率會以 12 至 17 歲的學齡人口作基礎編製（即不包括中七）。相對於早年，那些比率則是以 12 至 18 歲的學齡人口數字（即包括中七）為基礎而編製的。

# 臨時數字。

**(k)：2001年、2006年及2011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年齡 組別	就學比率（百分比）								
	2001			2006			2011		
	男	女	男女 合計	男	女	男女 合計	男	女	男女 合計
3-5	94.6	94.7	94.7	89.9	88.3	89.1	91.0	91.6	91.3
6-11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2-16	96.9	98.0	97.5	98.7	99.1	98.9	98.2	99.0	98.6
17-18	68.0	74.1	71.0	81.1	84.6	82.8	84.5	87.7	86.0
19-24	26.8 (26.8)	26.1 (29.4)	26.4 (28.0)	38.4 (38.4)	36.3 (40.3)	37.3 (39.3)	43.8 (43.8)	43.8 (46.4)	43.8 (45.1)
25+	0.4	0.3	0.3	0.5	0.4	0.4	0.5	0.5	0.5

註釋：括號內數字是把有關年齡及性別組別人口中的外籍家庭傭工扣除後編製的就學比率。

**(l)：2011至2015年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小學	14.9	14.4	14.2	14.0	14.1
中學	15.3	14.5	13.8	13.0	12.4

註釋：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中時的情況。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臨時數字。

## (m)：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5.1	22.9	3.8	17.9	3.5	15.6	4.0	17.5	2.9	13.2
20 - 24	16.6	12.6	13.3	9.9	13.9	10.1	14.5	10.3	13.5	9.9
25 - 29	11.8	5.5	9.9	4.6	9.2	4.3	9.2	4.5	8.3	4.0
30 - 34	7.8	3.7	6.6	3.1	6.8	3.1	5.8	2.6	5.3	2.4
35 - 39	8.2	3.6	7.1	3.1	6.1	2.7	5.4	2.5	5.3	2.4
40 - 44	10.0	4.2	7.0	3.0	6.6	2.9	6.3	2.8	6.2	2.7
45 - 49	11.1	3.9	8.1	2.9	8.7	3.2	8.7	3.4	7.1	3.0
50 - 54	13.4	4.9	11.0	3.9	9.4	3.4	9.2	3.2	8.2	2.9
55 - 59	9.3	5.0	7.7	3.9	6.9	3.3	8.3	3.7	8.0	3.4
60 - 64	3.5	3.9	2.4	2.4	3.2	2.8	3.2	2.7	4.2	3.3
≥ 65	0.7	1.7	0.5	1.2	0.4	0.8	0.9	1.6	1.9	2.7
合計	97.6	5.1	77.5	4.0	74.9	3.8	75.6	3.8	70.9	3.6
女										
15 - 19	3.5	18.2	2.6	13.6	2.4	11.9	2.6	11.4	2.8	11.9
20 - 24	13.2	9.3	9.9	6.9	10.1	7.0	10.6	7.2	10.4	7.5
25 - 29	7.7	2.9	6.8	2.6	6.8	2.6	7.4	2.9	7.3	2.9
30 - 34	6.3	2.5	5.3	2.0	4.5	1.7	5.6	2.0	6.0	2.1
35 - 39	6.2	2.6	4.9	2.0	5.4	2.2	5.6	2.3	4.9	1.9
40 - 44	6.6	2.9	6.4	2.7	6.2	2.5	6.5	2.6	6.4	2.6
45 - 49	6.9	2.9	5.6	2.3	6.1	2.5	6.4	2.7	6.4	2.7
50 - 54	5.6	3.1	4.6	2.4	4.8	2.4	5.2	2.4	6.1	2.8
55 - 59	3.0	3.1	2.1	1.9	2.5	2.0	4.0	2.9	4.1	2.8
60 - 64	0.6	1.7	1.0	2.3	0.8	1.7	1.4	2.6	1.5	2.5
≥ 65	§	§	§	§	§	§	§	§	0.4	1.8
合計	59.5	3.5	49.2	2.8	49.6	2.7	55.2	3.0	56.3	3.0
男女合計										
15 - 19	8.6	20.8	6.4	15.8	5.9	13.9	6.5	14.5	5.7	12.5
20 - 24	29.8	10.9	23.2	8.4	24.0	8.6	25.0	8.7	23.9	8.7
25 - 29	19.5	4.1	16.8	3.5	15.9	3.3	16.6	3.6	15.6	3.4
30 - 34	14.1	3.1	11.9	2.5	11.3	2.3	11.3	2.3	11.3	2.2
35 - 39	14.4	3.1	12.0	2.6	11.5	2.4	11.0	2.4	10.2	2.2
40 - 44	16.7	3.5	13.4	2.9	12.8	2.7	12.8	2.7	12.6	2.6
45 - 49	18.0	3.4	13.7	2.6	14.8	2.9	15.0	3.0	13.6	2.8
50 - 54	19.0	4.2	15.6	3.3	14.3	3.0	14.4	2.9	14.3	2.8
55 - 59	12.3	4.4	9.8	3.2	9.4	2.8	12.3	3.4	12.1	3.2
60 - 64	4.1	3.3	3.4	2.4	4.0	2.5	4.6	2.7	5.7	3.0
≥ 65	0.7	1.4	0.6	1.1	0.5	0.8	1.1	1.4	2.2	2.5
合計	157.2	4.3	126.7	3.4	124.5	3.3	130.8	3.4	127.2	3.3

註釋：統計數字是根據每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而編製。

載於上表內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數字已就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n)：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0						2011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3.5	0.2	1.0	0.1	4.5	0.1	3.2	0.2	1.3	0.1	4.5	0.1
	25 - 39	23.6	1.3	12.0	0.7	35.5	1.0	22.1	1.2	12.1	0.7	34.2	1.0
	≥40	63.2	3.4	29.5	1.8	92.7	2.7	64.5	3.5	29.7	1.7	94.2	2.6
	小計	90.3	4.9	42.5	2.6	132.8	3.8	89.9	4.8	43.0	2.5	132.9	3.7
建造	15 - 24	11.2	0.6	1.5	0.1	12.7	0.4	13.1	0.7	2.3	0.1	15.4	0.4
	25 - 39	71.5	3.9	8.4	0.5	79.8	2.3	72.2	3.9	8.9	0.5	81.1	2.3
	≥40	159.9	8.7	12.5	0.8	172.4	5.0	168.3	9.0	12.3	0.7	180.6	5.0
	小計	242.5	13.2	22.4	1.4	264.9	7.6	253.5	13.6	23.5	1.4	277.0	7.7
進出口貿易 及批發	15 - 24	10.3	0.6	18.3	1.1	28.6	0.8	11.7	0.6	15.5	0.9	27.1	0.8
	25 - 39	98.5	5.4	123.9	7.6	222.4	6.4	92.8	5.0	120.9	7.1	213.7	6.0
	≥40	170.0	9.3	126.1	7.7	296.1	8.5	168.1	9.0	129.9	7.6	298.0	8.3
	小計	278.7	15.2	268.3	16.4	547.0	15.7	272.6	14.6	266.3	15.6	538.8	15.1
零售、住宿 <sup>(1)</sup> 及膳食服務	15 - 24	41.3	2.3	39.4	2.4	80.7	2.3	41.7	2.2	41.9	2.4	83.5	2.3
	25 - 39	87.1	4.7	109.0	6.6	196.1	5.6	93.4	5.0	111.1	6.5	204.5	5.7
	≥40	128.7	7.0	152.4	9.3	281.1	8.1	126.9	6.8	163.0	9.5	289.9	8.1
	小計	257.1	14.0	300.8	18.3	557.9	16.1	262.0	14.0	315.9	18.5	577.9	16.2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服務、資訊及 通訊	15 - 24	17.0	0.9	7.9	0.5	24.8	0.7	18.1	1.0	10.1	0.6	28.2	0.8
	25 - 39	118.0	6.4	48.1	2.9	166.1	4.8	114.4	6.1	48.0	2.8	162.4	4.5
	≥40	195.0	10.6	36.2	2.2	231.2	6.7	199.4	10.7	44.1	2.6	243.5	6.8
	小計	330.0	18.0	92.1	5.6	422.1	12.2	332.0	17.8	102.2	6.0	434.2	12.1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 服務	15 - 24	21.2	1.2	22.5	1.4	43.7	1.3	23.7	1.3	23.0	1.3	46.7	1.3
	25 - 39	127.0	6.9	124.5	7.6	251.5	7.2	132.8	7.1	126.6	7.4	259.3	7.3
	≥40	188.9	10.3	157.3	9.6	346.1	10.0	197.4	10.6	172.5	10.1	369.9	10.3
	小計	337.1	18.4	304.3	18.5	641.4	18.5	353.9	19.0	322.1	18.8	676.0	18.9
公共行政、社 會及個人服 務	15 - 24	27.9	1.5	53.5	3.3	81.5	2.3	26.5	1.4	54.5	3.2	81.0	2.3
	25 - 39	99.2	5.4	304.5	18.6	403.7	11.6	99.5	5.3	319.5	18.7	419.0	11.7
	≥40	151.8	8.3	247.6	15.1	399.4	11.5	156.5	8.4	258.9	15.1	415.4	11.6
	小計	279.0	15.2	605.6	36.9	884.6	25.5	282.5	15.1	632.9	37.0	915.4	25.6
其他行業	15 - 24	0.6	0.0	0.4	0.0	0.9	0.0	0.9	0.0	0.3	0.0	1.2	0.0
	25 - 39	4.7	0.3	1.4	0.1	6.2	0.2	3.9	0.2	1.5	0.1	5.4	0.2
	≥40	13.6	0.7	2.7	0.2	16.3	0.5	14.1	0.8	3.4	0.2	17.5	0.5
	小計	18.9	1.0	4.5	0.3	23.4	0.7	18.9	1.0	5.3	0.3	24.1	0.7
總計	15 - 24	132.9	7.3	144.4	8.8	277.4	8.0	138.9	7.4	148.9	8.7	287.7	8.0
	25 - 39	629.6	34.3	731.7	44.6	1 361.3	39.2	630.9	33.8	748.7	43.8	1 379.6	38.6
	≥40	1 071.1	58.4	764.3	46.6	1 835.4	52.8	1 095.4	58.7	813.7	47.5	1 909.1	53.4
	小計	1 833.7	100.0	1 640.5	100.0	3 474.1	100.0	1 865.2	100.0	1 711.2	100.0	3 576.4	100.0

## (n)(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2						2013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3.4	0.2	1.6	0.1	5.0	0.1	3.6	0.2	1.0	0.1	4.6	0.1
	25 - 39	22.5	1.2	10.5	0.6	33.0	0.9	18.0	0.9	10.5	0.6	28.5	0.8
	≥40	64.7	3.4	31.2	1.8	95.9	2.6	63.1	3.3	29.5	1.6	92.6	2.5
	小計	90.6	4.8	43.2	2.5	133.8	3.7	84.7	4.4	41.0	2.3	125.7	3.4
建造	15 - 24	14.0	0.7	1.7	0.1	15.7	0.4	13.4	0.7	2.1	0.1	15.5	0.4
	25 - 39	75.8	4.0	9.6	0.5	85.4	2.3	78.1	4.1	11.5	0.6	89.6	2.4
	≥40	175.8	9.3	13.8	0.8	189.6	5.2	187.5	9.8	16.2	0.9	203.7	5.5
	小計	265.6	14.0	25.0	1.4	290.7	7.9	279.1	14.6	29.8	1.6	308.8	8.3
進出口貿易 及批發	15 - 24	12.6	0.7	15.2	0.9	27.8	0.8	9.5	0.5	12.7	0.7	22.2	0.6
	25 - 39	92.6	4.9	122.8	7.0	215.4	5.9	78.7	4.1	108.6	6.0	187.3	5.0
	≥40	174.5	9.2	146.7	8.3	321.3	8.8	167.7	8.8	137.8	7.6	305.5	8.2
	小計	279.8	14.7	284.7	16.1	564.5	15.4	255.9	13.3	259.1	14.3	515.0	13.8
零售、住宿 <sup>(1)</sup> 及膳食服務	15 - 24	43.5	2.3	42.8	2.4	86.3	2.4	44.1	2.3	47.0	2.6	91.1	2.4
	25 - 39	90.4	4.8	114.4	6.5	204.8	5.6	94.3	4.9	116.4	6.4	210.7	5.7
	≥40	126.6	6.7	173.1	9.8	299.7	8.2	128.6	6.7	181.3	10.0	310.0	8.3
	小計	260.5	13.7	330.4	18.7	590.8	16.1	267.0	13.9	344.7	19.0	611.8	16.4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服務、資訊及 通訊	15 - 24	18.4	1.0	11.3	0.6	29.6	0.8	18.7	1.0	11.2	0.6	29.9	0.8
	25 - 39	112.0	5.9	48.5	2.7	160.5	4.4	115.5	6.0	49.9	2.8	165.4	4.4
	≥40	201.5	10.6	42.2	2.4	243.7	6.7	205.5	10.7	44.4	2.5	249.9	6.7
	小計	331.9	17.5	101.9	5.8	433.8	11.9	339.8	17.7	105.5	5.8	445.3	11.9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 服務	15 - 24	22.3	1.2	23.7	1.3	46.0	1.3	24.9	1.3	23.4	1.3	48.3	1.3
	25 - 39	137.5	7.2	121.3	6.9	258.9	7.1	139.2	7.3	126.4	7.0	265.6	7.1
	≥40	207.4	10.9	175.0	9.9	382.4	10.4	217.0	11.3	188.7	10.4	405.6	10.9
	小計	367.3	19.4	320.0	18.1	687.3	18.8	381.1	19.9	338.4	18.7	719.5	19.3
公共行政、社 會及個人服 務	15 - 24	27.8	1.5	54.2	3.1	81.9	2.2	29.8	1.6	59.4	3.3	89.3	2.4
	25 - 39	99.8	5.3	334.9	19.0	434.7	11.9	101.4	5.3	339.9	18.8	441.3	11.8
	≥40	154.0	8.1	264.9	15.0	418.8	11.4	160.0	8.3	288.0	15.9	447.9	12.0
	小計	281.5	14.8	653.9	37.1	935.4	25.6	291.2	15.2	687.3	37.9	978.5	26.2
其他行業	15 - 24	0.6	0.0	0.3	0.0	0.8	0.0	0.8	0.0	0.4	0.0	1.2	0.0
	25 - 39	4.3	0.2	1.4	0.1	5.7	0.2	4.7	0.2	1.8	0.1	6.4	0.2
	≥40	15.2	0.8	2.6	0.2	17.8	0.5	12.6	0.7	3.2	0.2	15.8	0.4
	小計	20.1	1.1	4.3	0.2	24.4	0.7	18.1	0.9	5.4	0.3	23.5	0.6
總計	15 - 24	142.4	7.5	150.7	8.5	293.1	8.0	145.0	7.6	157.1	8.7	302.1	8.1
	25 - 39	634.9	33.5	763.4	43.3	1 398.3	38.2	629.8	32.9	764.9	42.2	1 394.7	37.4
	≥40	1 119.8	59.0	849.5	48.2	1 969.3	53.8	1 142.0	59.6	889.1	49.1	2 031.1	54.5
	小計	1 897.2	100.0	1 763.5	100.0	3 660.7	100.0	1 916.8	100.0	1 811.2	100.0	3 728.0	100.0

**(n)(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4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5.0	0.3	1.0	0.1	6.1	0.2
	25 - 39	19.6	1.0	9.6	0.5	29.1	0.8
	≥40	63.1	3.3	32.1	1.8	95.2	2.5
	小計	87.7	4.6	42.7	2.3	130.4	3.5
建造	15 - 24	14.3	0.7	1.6	0.1	15.8	0.4
	25 - 39	76.3	4.0	12.1	0.7	88.4	2.4
	≥40	185.9	9.7	16.9	0.9	202.8	5.4
	小計	276.5	14.4	30.5	1.7	307.0	8.2
進出口貿易 及批發	15 - 24	8.6	0.5	12.1	0.7	20.7	0.6
	25 - 39	78.9	4.1	101.1	5.5	180.0	4.8
	≥40	165.8	8.6	135.9	7.4	301.7	8.0
	小計	253.3	13.2	249.0	13.6	502.4	13.4
零售、住宿 <sup>(1)</sup> 及膳食服務	15 - 24	44.4	2.3	45.4	2.5	89.8	2.4
	25 - 39	100.1	5.2	119.1	6.5	219.3	5.8
	≥40	135.3	7.1	190.2	10.4	325.4	8.7
	小計	279.8	14.6	354.7	19.4	634.5	16.9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服務、資訊及 通訊	15 - 24	19.7	1.0	10.9	0.6	30.6	0.8
	25 - 39	107.6	5.6	53.4	2.9	160.9	4.3
	≥40	206.3	10.8	48.3	2.6	254.6	6.8
	小計	333.6	17.4	112.6	6.1	446.1	11.9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 服務	15 - 24	22.8	1.2	23.3	1.3	46.1	1.2
	25 - 39	138.5	7.2	134.6	7.3	273.1	7.3
	≥40	219.2	11.4	195.2	10.7	414.4	11.1
	小計	380.5	19.8	353.1	19.3	733.6	19.6
公共行政、社 會及個人服 務	15 - 24	26.4	1.4	54.8	3.0	81.2	2.2
	25 - 39	104.3	5.4	338.6	18.5	443.0	11.8
	≥40	157.6	8.2	290.9	15.9	448.5	12.0
	小計	288.3	15.0	684.4	37.4	972.7	25.9
其他行業	15 - 24	0.7	0.0	0.3	0.0	1.0	0.0
	25 - 39	3.7	0.2	1.6	0.1	5.3	0.1
	≥40	13.0	0.7	3.1	0.2	16.1	0.4
	小計	17.5	0.9	5.0	0.3	22.5	0.6
總計	15 - 24	142.0	7.4	149.3	8.1	291.3	7.8
	25 - 39	629.1	32.8	770.0	42.0	1 399.1	37.3
	≥40	1 146.1	59.8	912.7	49.8	2 058.8	54.9
	小計	1 917.2	100.0	1 832.0	100.0	3 749.2	100.0

註釋：統計數字是根據每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而編製。

載於上表內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數字已就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編製。

(1)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0.0 少於0.05%

(o)：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22.4	10.2	21.3	9.9	22.4	10.5	22.7	11.0	21.8	11.1
20 - 24	132.3	60.6	134.6	61.1	137.4	61.1	140.7	62.5	136.6	61.5
25 - 29	215.1	94.0	213.9	93.9	212.1	94.5	206.8	93.8	207.9	93.4
30 - 34	213.8	96.5	215.7	96.3	220.9	97.4	223.1	96.9	223.3	96.6
35 - 39	228.6	96.5	225.0	96.7	224.1	96.3	220.4	96.8	216.7	96.4
40 - 44	238.0	95.9	230.8	95.8	230.0	96.0	228.3	95.9	227.5	95.7
45 - 49	288.4	94.3	277.9	94.6	269.7	94.7	256.3	95.2	240.4	93.8
50 - 54	276.1	90.3	281.0	90.4	280.8	90.5	286.2	91.9	283.1	91.8
55 - 59	186.5	77.0	197.1	78.1	209.6	78.9	227.1	81.3	235.7	81.4
60 - 64	90.5	48.6	101.7	50.0	113.6	53.7	120.9	55.4	127.0	56.2
≥ 65	39.8	9.8	43.7	10.5	51.5	11.9	60.0	13.2	68.1	14.3
合計	1 931.3	68.5	1 942.7	68.4	1 972.1	68.7	1 992.4	69.1	1 988.1	68.8
女										
15 - 19	19.0	9.2	18.8	9.1	19.7	9.7	22.5	11.5	23.3	12.5
20 - 24	142.1	61.4	142.5	62.1	143.4	62.0	147.8	64.2	139.2	61.4
25 - 29	263.3	86.6	265.9	87.5	264.0	87.2	255.6	86.6	251.3	86.3
30 - 34	248.3	78.8	259.0	80.1	268.5	80.5	279.1	81.5	283.1	81.5
35 - 39	240.4	72.6	240.7	73.5	247.5	74.6	248.8	75.4	253.9	76.4
40 - 44	231.9	70.5	236.1	71.7	243.4	72.8	250.9	74.3	249.6	73.7
45 - 49	236.0	66.1	242.8	68.3	241.8	68.9	240.3	71.3	238.8	72.4
50 - 54	179.0	56.5	189.9	58.7	199.9	60.8	216.7	63.8	223.0	64.2
55 - 59	96.9	39.3	110.4	42.8	123.5	45.4	134.8	47.0	145.5	48.8
60 - 64	34.3	18.4	43.4	21.3	47.5	22.2	53.1	23.9	60.8	26.2
≥ 65	8.9	2.0	10.9	2.3	13.9	2.9	16.8	3.3	19.8	3.7
合計	1 700.0	51.9	1 760.4	53.0	1 813.1	53.6	1 866.4	54.5	1 888.3	54.6
男女合計										
15 - 19	41.4	9.7	40.1	9.5	42.2	10.1	45.2	11.2	45.1	11.8
20 - 24	274.4	61.0	277.1	61.6	280.9	61.6	288.5	63.4	275.8	61.4
25 - 29	478.3	89.8	479.9	90.2	476.1	90.3	462.3	89.7	459.2	89.4
30 - 34	462.1	86.1	474.7	86.7	489.4	87.3	502.2	87.7	506.3	87.5
35 - 39	468.9	82.5	465.7	83.1	471.6	83.5	469.2	84.1	470.7	84.5
40 - 44	469.9	81.4	466.8	81.9	473.4	82.5	479.2	83.2	477.1	82.8
45 - 49	524.4	79.1	520.7	80.2	511.5	80.5	496.6	81.9	479.2	81.8
50 - 54	455.1	73.1	470.9	74.2	480.6	75.2	502.9	77.2	506.1	77.2
55 - 59	283.3	58.0	307.5	60.2	333.1	61.9	361.8	63.9	381.2	64.9
60 - 64	124.8	33.5	145.0	35.7	161.1	37.8	174.0	39.5	187.8	41.0
≥ 65	48.7	5.7	54.6	6.2	65.4	7.1	76.7	8.0	87.9	8.8
合計	3 631.3	59.6	3 703.1	60.1	3 785.2	60.5	3 858.8	61.2	3 876.4	61.1

註釋：統計數字是根據每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而編製。

載於上表內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數字已就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而作出了修訂。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p)：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sup>(1)</sup> (元)	252,887	273,549	284,720	297,553	311,479

註釋：

<sup>(1)</sup> 數字是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q)：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1,776,332	1,934,430	2,037,059	2,138,660	2,255,635

**(r)：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按年增長率 <sup>(1)</sup> (%)	6.8	4.8	1.7	3.1	2.5

註釋：

<sup>(1)</sup> 數字是指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百分率。

(s)：香港本地居民總收入、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年份	本地居民 總收入 <sup>(1)</sup>	實質本地居民 總收入 <sup>(2)</sup>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 本地居民 總收入 <sup>(3)</sup>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 實質本地居民 總收入 <sup>(4)</sup>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以 2013 年 環比物量計算 百萬元	以當時市價計算 元	以 2013 年 環比物量計算 元
1993	936,211	1,215,397	158,653	205,965
1994	1,051,860	1,266,686	174,282	209,876
1995	1,128,818	1,271,416	183,366	206,529
1996	1,224,628	1,319,100	190,293	204,972
1997	1,371,972	1,407,015	211,421	216,821
1998	1,333,641	1,379,470	203,805	210,809
1999	1,312,098	1,395,454	198,607	211,224
2000	1,348,246	1,466,241	202,287	219,991
2001	1,351,595	1,504,741	201,301	224,110
2002	1,305,731	1,525,970	193,611	226,267
2003	1,288,895	1,564,651	191,492	232,461
2004	1,344,927	1,628,782	198,264	240,109
2005	1,419,589	1,699,071	208,359	249,379
2006	1,538,864	1,812,661	224,419	264,348
2007	1,703,567	1,961,699	246,312	283,634
2008	1,807,994	2,027,097	259,851	291,342
2009	1,709,007	1,933,901	245,096	277,349
2010	1,813,928	2,004,372	258,240	285,352
2011	1,987,256	2,099,764	281,019	296,929
2012	2,066,514	2,095,734	288,837	292,921
2013*	2,179,179	2,179,179	303,190	303,190
2014*	2,302,242	2,232,746	317,915	308,318

註釋：本表的數字是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的最新數據。

在香港，首次公布的某一期間的本地居民總收入數字稱為“初步數字”。當獲得更多數據後，這些數字會作出修訂。其後公布的所有經修訂數字均稱為“修訂數字”。已採納了全部定期資料來源所得的數據編製而成的數字，則為最終的數字。

(1) 本地居民總收入指一個經濟體的居民透過從事各項經濟活動而賺取的總收入，不論該等經濟活動是否在該經濟體的經濟領域內或外進行。本地居民總收入的計算方法如下：

本地居民總收入 = 本地生產總值 + 對外初次收入流量淨值

初次收入包括投資收益及僱員報酬。投資收益包括直接投資收益、證券投資收益、其他投資收益及儲備資產收益。

(2) 某一年度以環比物量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是把該年的環比物量指數乘以參照年的以當時價格計算的數值。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的環比物量指數的連續時間數列是採用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法編製而成的。

(3) 一個經濟體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指把該經濟體在某統計年的本地居民總收入除以該經濟體在同年的人口總數所得的數字。

(4) 一個經濟體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指把該經濟體在某統計年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除以該經濟體在同年的人口總數所得的數字。

\* 修訂數字。

(t)：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100.0	101.0	100.5	101.0	100.9	101.0	98.7	98.7	99.0	102.0	102.4	102.9	100.7
2011	103.5	104.6	104.9	105.6	106.2	106.7	106.5	104.3	104.7	107.9	108.2	108.8	106.0
2012	109.8	109.5	110.0	110.6	110.7	110.6	108.3	108.3	108.7	112.0	112.3	112.9	110.3
2013	113.1	114.3	114.0	115.1	115.0	115.2	115.8	113.2	113.7	116.8	117.1	117.7	115.1
2014	118.3	118.8	118.5	119.3	119.2	119.3	120.5	117.6	121.2	122.9	123.1	123.4	120.2
2015	123.1	124.3	123.9	122.7	122.9	123.1	123.5	120.5	123.6	125.8	126.1	-	-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101.3	102.3	101.8	102.0	102.0	102.1	95.4	95.4	96.1	103.4	103.6	104.1	100.8
2011	104.9	106.2	106.7	107.1	107.7	108.1	107.4	100.6	101.1	108.7	109.1	109.7	106.4
2012	110.6	110.7	111.2	111.5	111.8	111.7	104.8	104.7	105.4	113.4	113.7	114.3	110.3
2013	114.8	115.9	115.7	116.8	116.7	116.9	117.4	109.9	110.7	118.5	118.7	119.2	115.9
2014	119.9	120.8	120.6	121.3	121.2	121.2	122.8	115.2	124.4	126.9	127.2	127.4	122.4
2015	127.5	128.6	128.6	126.1	126.3	126.6	126.9	118.7	127.0	130.2	130.6	-	-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99.8	100.6	100.0	100.5	100.4	100.5	99.9	100.0	100.1	101.4	101.8	102.4	100.6
2011	103.0	104.1	104.3	105.1	105.6	106.1	106.1	105.7	106.1	107.5	107.9	108.5	105.8
2012	109.5	109.3	109.7	110.4	110.4	110.4	109.8	109.8	110.2	111.5	111.8	112.4	110.4
2013	112.6	113.8	113.6	114.5	114.5	114.7	115.4	114.6	115.1	116.4	116.7	117.3	114.9
2014	118.0	118.4	118.1	118.9	118.8	118.9	119.9	119.0	120.5	121.9	122.1	122.5	119.8
2015	122.2	123.4	122.9	122.0	122.1	122.3	122.8	121.8	123.0	124.8	125.1	-	-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 100)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99.1	100.1	99.6	100.6	100.3	100.4	100.7	100.7	100.7	101.2	101.7	102.3	100.6
2011	102.6	103.6	103.8	104.8	105.2	105.8	106.1	106.7	107.0	107.5	107.7	108.3	105.8
2012	109.2	108.5	109.1	110.0	109.8	109.8	110.1	110.1	110.5	111.0	111.3	111.9	110.1
2013	111.8	113.1	112.8	113.9	113.7	113.8	114.5	114.9	115.1	115.6	115.9	116.4	114.3
2014	116.9	117.1	116.8	117.8	117.7	117.8	118.6	118.6	118.7	119.7	119.9	120.2	118.3
2015	119.4	120.6	120.0	120.0	120.0	120.1	120.7	120.7	120.8	122.1	122.4	-	-

**(t)(續)：消費物價指數****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sup>(1)</sup>**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10	1.0	2.8	2.0	2.4	2.5	2.8	1.3	3.0	2.6	2.5	2.8	2.9	2.4
2011	3.4	3.6	4.4	4.6	5.2	5.6	7.9	5.7	5.8	5.8	5.7	5.7	5.3
2012	6.1	4.7	4.9	4.7	4.3	3.7	1.6	3.7	3.8	3.8	3.7	3.7	4.1
2013	3.0	4.4	3.6	4.0	3.9	4.1	6.9	4.5	4.6	4.3	4.3	4.3	4.3
2014	4.6	3.9	3.9	3.7	3.7	3.6	4.0	3.9	6.6	5.2	5.1	4.9	4.4
2015	4.1	4.6	4.5	2.8	3.0	3.1	2.5	2.4	2.0	2.4	2.4	-	-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sup>(1)</sup>**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10	1.7	3.4	2.5	2.9	3.0	3.2	-0.8	3.6	3.2	3.0	3.3	3.3	2.7
2011	3.6	3.8	4.8	5.0	5.6	5.9	12.5	5.4	5.2	5.2	5.3	5.3	5.6
2012	5.4	4.2	4.3	4.2	3.8	3.3	-2.4	4.1	4.3	4.3	4.2	4.2	3.6
2013	3.8	4.7	4.0	4.7	4.4	4.6	12.0	4.9	5.1	4.5	4.4	4.3	5.1
2014	4.5	4.2	4.3	3.9	3.9	3.7	4.6	4.8	12.3	7.1	7.2	6.9	5.6
2015	6.3	6.5	6.6	3.9	4.2	4.4	3.4	3.0	2.1	2.6	2.6	-	-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sup>(1)</sup>**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10	0.9	2.7	1.9	2.3	2.4	2.7	2.1	3.0	2.5	2.3	2.5	2.7	2.3
2011	3.2	3.5	4.2	4.5	5.2	5.6	6.2	5.8	6.0	6.0	6.0	5.9	5.2
2012	6.3	4.9	5.2	5.0	4.6	4.0	3.5	3.8	3.9	3.7	3.6	3.6	4.3
2013	2.8	4.2	3.5	3.8	3.7	3.9	5.0	4.4	4.5	4.4	4.4	4.4	4.1
2014	4.8	4.0	3.9	3.8	3.7	3.6	4.0	3.8	4.7	4.7	4.6	4.4	4.2
2015	3.6	4.2	4.1	2.6	2.8	2.9	2.4	2.4	2.1	2.4	2.5	-	-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sup>(1)</sup>**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10	0.5	2.2	1.5	2.0	2.2	2.4	2.6	2.5	2.0	2.1	2.5	2.8	2.1
2011	3.5	3.5	4.2	4.2	4.9	5.4	5.4	6.0	6.3	6.2	5.9	5.9	5.1
2012	6.4	4.7	5.1	4.9	4.3	3.7	3.7	3.2	3.3	3.2	3.3	3.3	4.1
2013	2.4	4.2	3.4	3.5	3.6	3.7	4.0	4.3	4.2	4.1	4.2	4.1	3.8
2014	4.5	3.5	3.5	3.5	3.5	3.5	3.5	3.2	3.1	3.6	3.4	3.2	3.5
2015	2.2	3.0	2.8	1.9	2.0	2.0	1.8	1.8	1.8	2.0	2.1	-	-

註釋：

- <sup>(1)</sup> 2010年10月起的按年變動率是根據以2009/10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10年10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2004/05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



(u)：對外債務統計數字

期末頭寸	政府機構(百萬元)		
	短期	長期	所有期限債務
2004	149	12,341	12,490
2005	*	12,227	12,227
2006	*	12,990	12,990
2007	*	13,421	13,421
2008	*	13,096	13,096
2009	*	11,017	11,017
2010	*	10,426	10,426
2011	*	10,827	10,827
2012	*	10,837	10,837
2013	*	10,778	10,778
2014	*	9,744	9,744

註釋：

\* 由於數值較不顯著（少於 1,000 萬元），數據不予公布。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1.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2.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9.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和毗連區法》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 (a) 地方選區登記選民人數及登記率

正式選民登記冊 發表年份	登記選民人數	登記率
2011	3,560,535	75.60%
2012	3,466,201	73.56%
2013	3,471,423	73.17%
2014	3,507,786	73.48%
2015	3,693,942	77.35%

## (b) 選舉的平均投票率

	投票率(%)
(1)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	94.89
(2)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	99.12
(3)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7.60
(4) 200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7.43
(5) 200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14.95
(6) 2012 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53.05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1.95
•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69.65
(7) 2010 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	17.19
(8) 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45.20
• 功能界別	59.76
(9) 2007 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52.06
(10)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7.01
(11)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1.49
(12)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38.83
(13) 2005-2015 年區議會補選	
• 2015 年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	42.55
• 2014 年離島區議會坪洲及喜靈洲選區	60.96
• 2014 年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	49.49
• 2014 年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	40.73
• 2014 年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	53.65

	投票率(%)
• 2013 年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	36.62
• 2013 年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	44.77
• 2013 年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	45.40
• 2012 年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	39.40
• 2011 年荃灣區議會福來選區	41.32
• 2011 年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	26.03
• 2010 年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	39.47
• 2009 年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	38.62
• 2009 年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	25.86
• 2009 年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	49.02
• 2008 年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	41.34
• 2008 年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	25.68
• 2007 年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	20.83
• 2007 年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	30.78
• 2007 年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	46.97
• 2007 年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	35.35
• 2006 年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	45.39
• 2006 年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	36.88
• 2005 年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	37.50
• 2005 年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	31.28
• 2005 年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	28.30
• 2005 年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	33.13

##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 (a) 在懲教機構的平均還押時間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男性	61	66	62	68	77
女性	39	52	47	51	60
全部	56	63	59	64	73

註： 數字為被判刑人士的平均還押時間（以日數計），即由他們被懲教署還押至被判在懲教署服刑的時間。

## (b) 被判囚人士的統計

## (1) 按罪行類別及性別劃分的被判囚人士（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違反合法權力</b>															
非法社團	52	49	28	36	21	0	0	1	0	0	52	49	29	36	21
管有攻擊性武器	11	24	18	13	14	0	1	1	0	1	11	25	19	13	15
宣誓下作假證供	44	31	30	24	18	52	21	22	38	37	96	52	52	62	55
其他	26	21	41	29	25	2	1	0	3	0	28	22	41	32	25
小計	133	125	117	102	78	54	23	24	41	38	187	148	141	143	116
<b>違反公眾道德</b>															
強姦	67	74	72	73	78	0	2	2	1	1	67	76	74	74	79
猥褻侵犯	80	75	60	55	54	2	1	0	0	1	82	76	60	55	55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經營賣淫場所	60	53	56	42	14	2	3	1	5	3	62	56	57	47	17
其他	92	81	78	88	65	3	1	4	10	6	95	82	82	98	71
<b>小計</b>	<b>299</b>	<b>283</b>	<b>266</b>	<b>258</b>	<b>211</b>	<b>7</b>	<b>7</b>	<b>7</b>	<b>16</b>	<b>11</b>	<b>306</b>	<b>290</b>	<b>273</b>	<b>274</b>	<b>222</b>

#### 侵害人身

謀殺	244	246	245	239	237	11	12	12	12	12	255	258	257	251	249
誤殺／企圖謀殺	72	75	72	65	61	7	9	10	11	11	79	84	82	76	72
傷人及嚴重毆打	253	197	203	207	201	31	27	14	17	15	284	224	217	224	216
其他	75	62	69	70	44	3	3	6	6	3	78	65	75	76	47
<b>小計</b>	<b>644</b>	<b>580</b>	<b>589</b>	<b>581</b>	<b>543</b>	<b>52</b>	<b>51</b>	<b>42</b>	<b>46</b>	<b>41</b>	<b>696</b>	<b>631</b>	<b>631</b>	<b>627</b>	<b>584</b>

#### 侵害財物

搶劫	362	316	305	267	232	6	4	2	5	9	368	320	307	272	241
入屋犯法	311	315	278	247	244	10	13	13	9	7	321	328	291	256	251
盜竊	698	690	721	645	606	211	189	226	202	169	909	879	947	847	775
其他	232	201	157	162	150	31	30	36	27	21	263	231	193	189	171
<b>小計</b>	<b>1 603</b>	<b>1 522</b>	<b>1 461</b>	<b>1 321</b>	<b>1 232</b>	<b>258</b>	<b>236</b>	<b>277</b>	<b>243</b>	<b>206</b>	<b>1 861</b>	<b>1 758</b>	<b>1 738</b>	<b>1 564</b>	<b>1 438</b>

####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196	135	118	105	92	295	155	132	111	87	491	290	250	216	179
偽造／偽製	135	110	92	83	63	40	32	26	35	21	175	142	118	118	84
其他	255	233	212	177	117	105	97	84	90	46	360	330	296	267	163
<b>小計</b>	<b>586</b>	<b>478</b>	<b>422</b>	<b>365</b>	<b>272</b>	<b>440</b>	<b>284</b>	<b>242</b>	<b>236</b>	<b>154</b>	<b>1 026</b>	<b>762</b>	<b>664</b>	<b>601</b>	<b>426</b>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違反本地法律</b>															
非法留港	298	223	251	224	213	186	135	134	102	104	484	358	385	326	317
違反逗留條件	131	83	105	58	27	203	107	170	127	100	334	190	275	185	127
發布淫褻物品	124	104	119	98	50	5	3	1	5	3	129	107	120	103	53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2	1	1	3	0	13	14	31	43	25	15	15	32	46	25
管有應課稅品	52	69	52	63	42	10	14	14	21	18	62	83	66	84	60
其他	499	372	349	336	342	114	85	78	74	72	613	457	427	410	414
<b>小計</b>	<b>1 106</b>	<b>852</b>	<b>877</b>	<b>782</b>	<b>674</b>	<b>531</b>	<b>358</b>	<b>428</b>	<b>372</b>	<b>322</b>	<b>1 637</b>	<b>1 210</b>	<b>1 305</b>	<b>1 154</b>	<b>996</b>
<b>毒品罪行</b>															
販運危險藥物	1 921	1 945	1 924	2 025	2 046	274	292	329	385	437	2 195	2 237	2 253	2 410	2 483
管有危險藥物	504	519	521	503	432	133	122	125	149	121	637	641	646	652	553
其他	70	71	77	70	58	7	13	10	12	8	77	84	87	82	66
<b>小計</b>	<b>2 495</b>	<b>2 535</b>	<b>2 522</b>	<b>2 598</b>	<b>2 536</b>	<b>414</b>	<b>427</b>	<b>464</b>	<b>546</b>	<b>566</b>	<b>2 909</b>	<b>2 962</b>	<b>2 986</b>	<b>3 144</b>	<b>3 102</b>
<b>總計</b>	<b>6 866</b>	<b>6 375</b>	<b>6 254</b>	<b>6 007</b>	<b>5 546</b>	<b>1 756</b>	<b>1 386</b>	<b>1 484</b>	<b>1 500</b>	<b>1 338</b>	<b>8 622</b>	<b>7 761</b>	<b>7 738</b>	<b>7 507</b>	<b>6 884</b>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 (2) 按罪行類別及收納年齡劃分的被判囚人士 (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違反合法權力</b>															
非法社團	31	35	18	22	12	21	14	11	14	9	52	49	29	36	21
管有攻擊性武器	7	14	10	8	11	4	11	9	5	4	11	25	19	13	15
宣誓下作假證供	87	51	50	61	53	9	1		1	2	96	52	52	62	55
其他	23	18	27	26	21	5	4	14	6	4	28	22	41	32	25
<b>小計</b>	<b>148</b>	<b>118</b>	<b>105</b>	<b>117</b>	<b>97</b>	<b>39</b>	<b>30<sup>2</sup></b>	<b>36</b>	<b>26</b>	<b>19</b>	<b>187</b>	<b>148</b>	<b>141</b>	<b>143</b>	<b>116</b>
<b>違反公眾道德</b>															
強姦	62	73	69	69	71	5	3	5	5	8	67	76	74	74	79
猥褻侵犯	69	63	52	44	48	13	13	8	11	7	82	76	60	55	55
經營賣淫場所	61	55	56	46	17	1	1	1	1	0	62	56	57	47	17
其他	72	65	64	78	60	23	17	18	20	11	95	82	82	98	71
<b>小計</b>	<b>264</b>	<b>256</b>	<b>241</b>	<b>237</b>	<b>196</b>	<b>42</b>	<b>34</b>	<b>32</b>	<b>37</b>	<b>26</b>	<b>306</b>	<b>290</b>	<b>273</b>	<b>274</b>	<b>222</b>
<b>侵害人身</b>															
謀殺	251	256	256	251	248	4	2	1	0	1	255	258	257	251	249
誤殺／企圖謀殺	78	82	79	71	67	1	2	3	5	5	79	84	82	76	72
傷人及嚴重毆打	219	191	182	170	173	65	33	35	54	43	284	224	217	224	216
其他	75	64	72	70	46	3	1	3	6	1	78	65	75	76	47
<b>小計</b>	<b>623</b>	<b>593</b>	<b>589</b>	<b>562</b>	<b>534</b>	<b>73</b>	<b>38</b>	<b>42</b>	<b>65</b>	<b>50</b>	<b>696</b>	<b>631</b>	<b>631</b>	<b>627</b>	<b>584</b>



罪行類別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侵害財物</b>															
搶劫	321	268	232	228	214	47	52	75	44	27	368	320	307	272	241
入屋犯法	292	309	277	248	240	29	19	14	8	11	321	328	291	256	251
盜竊	853	821	884	784	738	56	58	63	63	37	909	879	947	847	775
其他	225	210	167	166	158	38	21	26	23	13	263	231	193	189	171
<b>小計</b>	<b>1 691</b>	<b>1 608</b>	<b>1 560</b>	<b>1 426</b>	<b>1 350</b>	<b>170</b>	<b>150</b>	<b>178</b>	<b>138</b>	<b>88</b>	<b>1 861</b>	<b>1 758</b>	<b>1 738</b>	<b>1 564</b>	<b>1 438</b>
<b>違反刑事法</b>															
管有偽造身分證	479	285	249	215	178	12	5	1	1	1	491	290	250	216	179
偽造／偽製	170	137	116	114	82	5	5		4	2	175	142	118	118	84
其他	357	324	292	260	160	3	6		7	3	360	330	296	267	163
<b>小計</b>	<b>1 006</b>	<b>746</b>	<b>657</b>	<b>589</b>	<b>420</b>	<b>20</b>	<b>16</b> <sup>2</sup>	<b>7</b>	<b>12</b>	<b>6</b>	<b>1 026</b>	<b>762</b>	<b>664</b>	<b>601</b>	<b>426</b>
4															
<b>違反本地法律</b>															
非法留港	462	341	381	319	312	22	17	4	7	5	484	358	385	326	317
違反逗留條件	323	185	268	180	124	11	5	7	5	3	334	190	275	185	127
發布淫褻物品	127	105	116	102	51	2	2	4	1	2	129	107	120	103	53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15	15	32	46	25	0	0	0	0	0	15	15	32	46	25
管有應課稅品	60	80	63	78	55	2	3	3	6	5	62	83	66	84	60
其他	542	401	382	380	393	71	56	45	30	21	613	457	427	410	414
<b>小計</b>	<b>1 529</b>	<b>1 127</b>	<b>1 242</b>	<b>1 105</b>	<b>960</b>	<b>108</b>	<b>83</b>	<b>63</b>	<b>49</b>	<b>36</b>	<b>1 637</b>	<b>1 210</b>	<b>1 305</b>	<b>1 154</b>	<b>996</b>

罪行類別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毒品罪行</b>															
販運危險藥物	1 919	1 957	1 992	2 106	2 171	276	280	261	304	312	2 195	2 237	2 253	2 410	2 483
管有危險藥物	521	534	584	578	516	116	107	62	74	37	637	641	646	652	553
其他	73	79	84	81	64	4	5		1	2	77	84	87	82	66
<b>小計</b>	<b>2 513</b>	<b>2 570</b>	<b>2 660</b>	<b>2 765</b>	<b>2 751</b>	<b>396</b>	<b>392</b>	<b>326</b>	<b>379</b>	<b>351</b>	<b>2 909</b>	<b>2 962</b>	<b>2 986</b>	<b>3 144</b>	<b>3 102</b>
								3							
<b>總計</b>	<b>7 774</b>	<b>7 018</b>	<b>7 054</b>	<b>6 801</b>	<b>6 308</b>	<b>848</b>	<b>743</b>	<b>684</b>	<b>706</b>	<b>576</b>	<b>8 622</b>	<b>7 761</b>	<b>7 738</b>	<b>7 507</b>	<b>6 884</b>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 (3) 按刑期及性別劃分的被判囚人士（只包括監獄囚犯）（截至年底）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有期徒刑</b>															
少於1個月	32	28	16	24	34	39	7	14	9	14	71	35	30	33	48
1個月至 少於3個月	187	137	184	136	95	156	87	168	145	100	343	224	352	281	195
3個月至 少於6個月	331	254	243	258	170	114	83	87	89	58	445	337	330	347	228
6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631	504	482	479	348	200	125	132	147	110	831	629	614	626	458
12個月至 少於18個月	777	639	654	560	485	526	334	351	295	260	1 303	973	1005	855	745
18個月至 少於3年	1 055	1 054	974	828	756	192	195	147	144	125	1 247	1 249	1 121	972	881
3年 多於3年至 6年	184	160	134	114	109	21	18	11	9	16	205	178	145	123	125
多於6年至 少於10年	1 338	1 261	1 194	1 169	1 150	119	113	135	154	167	1 457	1 374	1 329	1 323	1 317
10年或以上	505	503	511	512	539	65	83	85	91	100	570	586	596	603	639
10年或以上	594	650	687	753	816	76	101	126	160	183	670	751	813	913	999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不定期徒刑</b>															
<b>終身監禁</b> (強制性)	220	224	224	220	221	11	12	12	11	11	231	236	236	231	232
<b>終身監禁</b> (酌情性)	21	21	22	20	16	0	0	0	0	0	21	21	22	20	16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42	46	45	44	46	9	8	10	9	8	51	54	55	53	54
<b>總計</b>	<b>5 917</b>	<b>5 481</b>	<b>5 370</b>	<b>5 117</b>	<b>4 785</b>	<b>1 528</b>	<b>1 166</b>	<b>1 278</b>	<b>1 263</b>	<b>1 152</b>	<b>7 445</b>	<b>6 647</b>	<b>6 648</b>	<b>6 380</b>	<b>5 937</b>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 (4) 按刑期及收納年齡劃分的被判囚人士（只包括監獄囚犯）（截至年底）

刑期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有期徒刑</b>															
少於 1 個月	69	33	28	33	48	2	2	2	0	0	71	35	30	33	48
1 個月至 少於 3 個月	332	217	341	274	192	11	7	11	7	3	343	224	352	281	195
3 個月至 少於 6 個月	440	334	327	343	227	5	3	3	4	1	445	337	330	347	228
6 個月至 少於 12 個月	816	624	608	619	454	15	5	6	7	4	831	629	614	626	458
12 個月至 少於 18 個月	1 261	946	991	841	737	42	27	14	14	8	1 303	973	1 005	855	745
18 個月至 少於 3 年	1 183	1 182	1 070	923	836	64	67	51	49	45	1 247	1 249	1 121	972	881
3 年 多於 3 年至 6 年	179	166	135	114	119	26	12	10	9	6	205	178	145	123	125
6 年 多於 6 年至 少於 10 年	1 327	1 231	1 184	1 193	1 182	130	143	145	130	135	1 457	1 374	1 329	1323	1 317
10 年或以上	545	560	569	558	585	25	26	27	45	54	570	586	596	603	639
	660	736	799	893	975	10	15	14	20	24	670	751	813	913	999

刑期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不定期徒刑</b>															
終身監禁 (強制性)	230	236	236	231	231	1	0	0	0	1	231	236	236	231	232
終身監禁 (酌情性)	20	20	22	20	16	1	1	0	0	0	21	21	22	20	16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51	54	54	52	53	0	0	1	1	1	51	54	55	53	54
<b>總計</b>	<b>7 113</b>	<b>6 339</b>	<b>6 364</b>	<b>6 094</b>	<b>5 655</b>	<b>332</b>	<b>308</b>	<b>284</b>	<b>286</b>	<b>282</b>	<b>7 445</b>	<b>6 647</b>	<b>6 648</b>	<b>6 380</b>	<b>5 937</b>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c) 在警方及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1) 在警方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 40	0	1	1	0	4	0	0	0	0	1	0	1	1	0	5
41 - 50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51 - 60	2	0	0	1	1	1	0	0	0	0	3	0	0	1	1
61 -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 - 8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8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總計</b>	<b>3</b>		<b>1</b>	<b>1</b>	<b>6</b>	<b>1</b>	<b>0</b>	<b>1<sup>0</sup></b>		<b>1</b>	<b>4</b>	<b>1</b>	<b>2</b>	<b>1</b>	<b>7*</b>
	<b>1</b>							<b>0</b>							

\* 當中 4 名死者於醫院死亡。他們均是在被拘捕後直接送往醫院，或在醫院住院期間被拘捕。

(2) 在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 30	0	1	1	2	2	1	0	1	0	0	1	1	2	2	2
31 - 40	3	0	2	0	0	0	0	1	0	0	3	0	3	0	0
41 - 50	5	1	4	3	5	0	2	0	0	1	5	3	4	3	6
51 - 60	3	4	2	8	3	0	0	0	2	0	3	4	2	10	3
61 - 70	0	3	3	3	3	0	0	0	0	0	0	3	3	3	3
71 - 80	4	2	1	2	1	0	0	0	0	0	4	2	1	2	1
8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總計</b>	<b>15</b>	<b>11</b>	<b>13</b>	<b>18</b>	<b>14</b>	<b>1</b>	<b>2</b>	<b>2<sup>0</sup></b>	<b>2</b>	<b>1</b>	<b>16</b>	<b>13</b>	<b>15</b>	<b>20</b>	<b>15</b>



##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 甲部：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透過照會告知聯合國秘書長就向秘書長交存的條約在香港的適用狀況。該照會除了其他事項外，指出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下列聲明：

- “1. 《公約》第六條不排除香港特區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區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2. 《公約》第八條第一款（乙）項中的“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應理解為“香港特區內的協會或聯合會”。同時，該條款不含有職工會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的政治組織或機構的意思。”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上述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照會，亦告知聯合國秘書長，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亦繼續有效。

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批准《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以下為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 簽署《公約》時作出的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該國政府了解，憑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三條的規定，倘其根據《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義務，與其根據《憲章》（特別是《憲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有任何抵觸，則以《憲章》規定的義務為準。”

### 交存《公約》的批准書時所提出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維持其在簽署《公約》時就第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對其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實施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條文，惟不時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須得以實施。”

“在缺乏適當監獄設施時，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認為會互為有利，則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實施第十條二款(丑)段及第十條三款有關被拘禁的少年須與成年人分開收押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解釋第十二條一款有關一國領土的條文為分別適用於組成聯合王國及其屬土的每一領土。”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聯合王國、逗留於及離開聯合王國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十二條四款及其他條文，惟聯合王國對當

時無權進入及在聯合王國停留人士法例規定，必須得以實施。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的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十三條有關賦予外國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以及賦予他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對第二十條的解釋，與《公約》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項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權利不再制訂進一步法例。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制訂國籍法例，以便與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有密切聯繫的人，可根據該等法例取得及擁有公民身份。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二十四條三款及其他條文，惟該等有關法例條文必須得以實施。”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6月10日去信聯合國秘書長，通知秘書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假如已提供第六條關於“賠償或補償”兩種補救方式任何一種，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上述有關“賠償或補償”的規定解釋為已履行，並把“補償”解釋為包括任何能把有關的歧視行為予以終止的補救方式。”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1996年10月14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在1997年7月1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作出以下的保留和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1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而不將《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子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法規、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四條第1款及其他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時，須以此為依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對《公約》第十五條第4款和其他條款的接受，須受任何上述法例關於當時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或停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規定所限制。
4.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理解，其依《公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視為延伸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
5.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和長俸計劃規例，而不論其該等退休金、遺屬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

本保留同樣適用於日後制訂以修改或代替上述法例或長俸計劃規例的任何法例，惟該等法例的規定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公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承擔的義務不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理解，《公約》第十五條第 3 款的用意旨在於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時作出下列聲明：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條和第三十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述的保留如下：

- “1. 中國政府不承認禁止酷刑委員會具有《公約》二十條所訂權力。
2. 中國政府不認為其受《公約》第三十條第一款所約束。”

## 《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2 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些保留和聲明如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着出生之後的兒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分有關的法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領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分。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分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分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



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隔開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通知中，告知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決定撤銷有關《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聲明。

## 《殘疾人權利公約》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就香港特區交存了其公約批准書並作出的以下聲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 乙部：其他聯合國人權和相關條約

下述聯合國人權和相關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1926 年《禁奴公約》
- 195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 1954 年《有關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 丙部：日內瓦公約

下述日內瓦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49 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

## 丁部：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國際勞工公約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下列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21 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第 14 號公約）
-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
- 1947 年《勞工督察公約》（第 81 號公約）
- 1948 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
-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公約）
- 1949 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公約）
-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
-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公約）
-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公約）
- 1978 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第 151 號公約）
-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公約）

## 戊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下述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93 年《跨國領養方面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1970 年《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
- 1980 年《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